上市股票代碼：6271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嘉帥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79-0122
電子郵件：info@thei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延平南路83號6樓
電　話：(02)2389-0432
台北廠：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365巷55號
電　話：(02)2679-0122
龍潭廠：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五路21號(龍潭科學園區)
電　話：(03)489-3700
竹北廠：新竹縣竹北市泰和路84號
電　話：(03)553-5888
八德廠：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1125巷88號
電　話：(02)2679-012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簡思娟、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証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heil.com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59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一年度歷經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烏俄戰爭爆發及中美貿易爭端擴展至晶片管制等多面向衝擊，導致通貨膨脹、客戶需求緊縮、庫存水準攀升、原物料價格上漲、台幣波動劇烈等不利因素之下，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欣)在產能利用率提升、配合快速增產符合車用電子客戶需求及同欣上下共同努力下，營收及獲利仍較一一〇年度成長，繳出符合預期之成果。

以下僅就過去一年營業狀況作簡要報告。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

(一)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4,071,591 仟元，相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860,114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211,477 仟元，成長 2%。

(二)獲利方面

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140,942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2,764,692 仟元增加 376,250 仟元，增加幅度 1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98 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研發團隊努力下，一一一年度在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開發、高頻通訊模組、及高功率半導體封裝和所需的陶瓷電路板，獲得不錯成果，期能貢獻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二、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持續提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持續改善製程提高生產力、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以降低生產成本。

3.強化台菲廠區間分工，以提高生產彈性及成本競爭力。

4.強化與供應商之合作，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5.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之應用，以提供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

6.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依據

本公司業務為高頻無線通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影像感測器封裝測試服務、以及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一一二年度主要驅動力來自於：

1. 汽車自駕功能需求趨勢，在大環境不佳的短期修正後，將持續多年並促進車用影像感測器的高成長需求。

2. 潔淨能源及電動車發展的趨勢所帶來的高功率 LED 及高功率半導體需求，亦將持續帶動陶瓷電路板及模組構裝服務的突破成長。
3. 在 5G 基礎延展出新型態網路通訊應用、新商業模式的崛起之概念，亦將加速驅動著無線通訊產業及影像感測器應用新的發展。
4. 火箭發射及衛星傳輸技術趨於成熟，低軌衛星通訊產業也將持續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二年，在全球對關鍵性設備及晶片管制趨嚴、烏俄戰爭尚未落幕、主管機關與客戶對ESG的要求與重視、全球能源與原物料成本因通貨膨脹而持續上揚、及人力成本持續上升等國內外環境壓力下，公司將依循中長期營運策略、聚焦於各成長產業、提高生產效益、整合企業資源以反應外部環境之變化，並審慎樂觀看待公司未來業績表現及營運展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設定中長期營運策略：
聚焦於通訊、車用、能源及生醫等成長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2. 強化台菲兩地廠區分工：
秉持根留台灣，除八德廠區已陸續啟用，並優化新北、桃園、竹北廠區產能配置，以提高生產規模及效率之外，持續增加菲律賓生產品項並強化分工，以提高服務客戶的彈性及效率。
3. 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深耕全球性策略客戶及建立供應商間長期夥伴關係，透過合作以拓展新的發展機會。
4. 組織管理及集團間合作：
強化各事業部產、銷合作、集團間資源共享及資訊系統整合，以持續改善品質及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建構當責企業文化。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及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3年8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大 事 記
63 年	08 月	公司創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簡稱同欣電子。
65 年	08 月	開始生產陶瓷電路板。
66 年	09 月	開始生產厚膜印刷基板。
68 年	09 月	開始生產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71 年	05 月	開始生產厚膜印刷排列電容(濾波器)。
75 年	01 月	開始生產美國砲彈引信模組。
78 年	08 月	獲得 IECQ 品管認證。
80 年	12 月	與美國 SMART RELAY TECHNOLOGY INC, (簡稱 SRT)技術合作，開始電光轉換及處理積體電路、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電晶體推動器及光電隔離固態繼電器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82 年	05 月	厚膜銅導體印刷基板開始進行大規模生產。
82 年	07 月	獲得 ISO-9002 認證。
83 年	06 月	轉投資之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INC.)成立。
85 年	02 月	建立 CIM 系統，刷 BAR CODE 即可在廠內網路上追蹤線上生產的產品。
86 年	01 月	開始構裝 CONEXANT 的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07 月	獲得台灣 CSP 的專利權。
	09 月	開始量產 CDMA 手機之高頻功率放大器模組。
	10 月	開始生產曝光蝕刻厚膜技術。
87 年	12 月	獲得 QS-9000 及 ISO-9001 認證。
8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35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12 月	開始量產 GSM 手機之高頻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模組。
91 年	03 月	獲得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市場買賣。
92 年	05 月	為跨足影像感測器封裝業務，投資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3.38%之股權。
94 年	06 月	獲得高頻高功率半導體模組製造方法專利權。
	07 月	同欣菲律賓獲得 QS-9000 及 ISO-9001 認證。
	09 月	開始生產 DPC (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基板應用於高效能記憶體構裝。
	11 月	開始生產氮化鋁鍍膜基板。
95 年	01 月	開始生產 DPC 製程基本應用於高亮度 LED 散熱底板。
	02 月	陸續通過世界級汽車電子領導廠商產品之認證。
	05 月	成功開發 DMD (Digital Mirror Devices)之構裝並開始量產。
	08 月	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認證。
	11 月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年度	月份	大　事　記
96 年	01 月	同欣菲律賓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認證。
	05 月	首次獲選入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行。
	08 月	辦理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存續期間為五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並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2 月	同欣菲律賓因擴廠產能開始興建二廠。
97 年	10 月	榮獲第十六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優等創新企業獎。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1 月	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8 年	0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7,910 仟元。
	12 月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元並合併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子公司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二廠落成，並擴增影像感測器封裝生產線。
99 年	02 月	通過 AS9100 航太工業品質系統認證。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100 年	05 月	獲選入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行，並進入前 500 排名。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09 月	同欣電子獲得 Sony Green Partners 認證。
101 年	06 月	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所頒發之第十五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08 月	取得 DBC 製程技術、專利與設備。
	12 月	獲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2 年	07 月	參與電子電機產業行為準則(EICC)稽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0 月	獲得 China RoHs (for 陶瓷電路基板)認證。
103 年	0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11 月	參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度清潔節能與減碳生產計畫，致力推動節能減碳。
	12 月	擴建影像產品產能，購置龍潭廠廠房，含稅總金額為 819,000 仟元。
104 年	04 月	核准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龍科分公司，從事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晶圓重組及晶圓封裝製程之生產。
105 年	01 月	龍潭廠廠房啟用並投入增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晶圓重組生產及擴增晶圓封裝製程之生產線。
	07 月	榮獲 104 年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獎項。
107 年	08 月	獲得經濟部所頒發之第二十五屆國家品質獎之績優經營獎項。
	10 月	獲得新版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8 年	06 月	為擴大擴建影像產品產能及設立公司總部之需求，購置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土地，並開始興建八德廠。
	06 月	同欣電子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12 月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競爭力，同欣電子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

年度	月份	大　事　記
109 年	06 月	完成與勝麗國際之股份轉換，勝麗國際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08 月	簽訂八德廠自地委建工程契約，興建企業總部。
	08 月	同欣電子與鴻海、國巨、奇力新、凱美公司簽屬合作備忘錄，在數位醫療、電動車、新世代通訊技術等領域積極合作。
110 年	01 月	同欣電子累計 110 年合併營收淨額突破新台幣百億元，締造新紀錄。
	11 月	獲得經濟部所頒發之第六屆卓越中堅企業獎項。
111 年	03 月	同欣電子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 月	為配合影像產品-汽車領域擴充計劃，購置奇力新(美磊)竹北廠土地及建物。
	09 月	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出版永續報告書，善盡企業責任。
112 年	03 月	八德廠生產廠房陸續完工，並開始啟用封裝及測試生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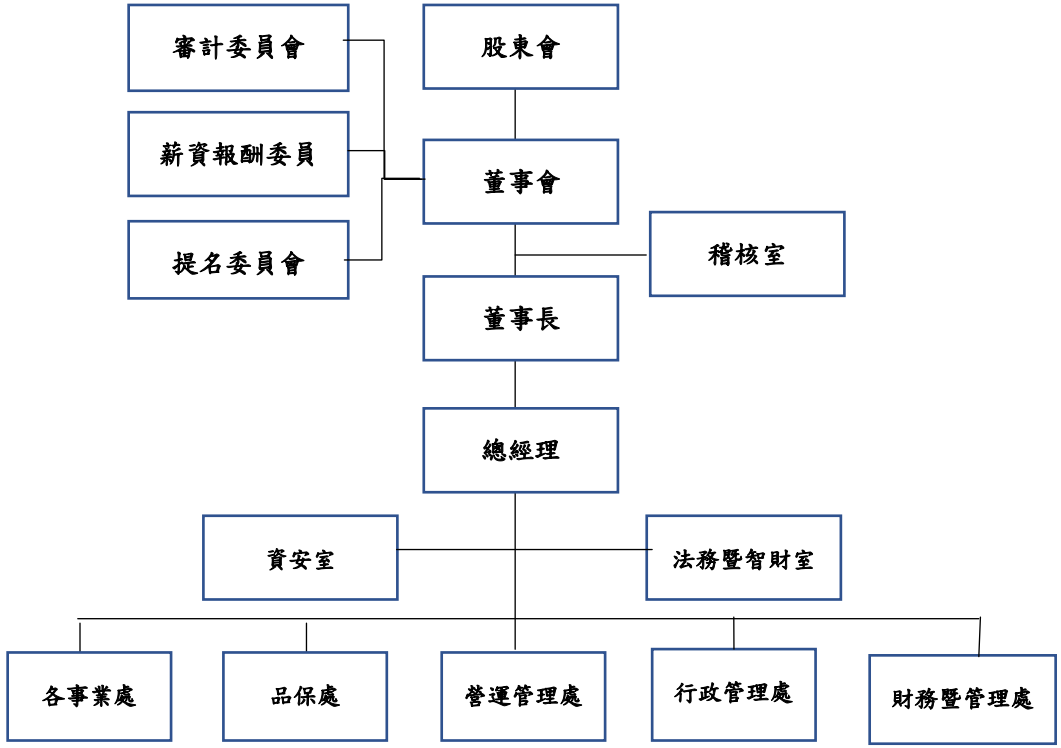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1)各事業處	a. 負責公司各產品線之營收、毛利、策略規劃和業務開拓。 b. 依據市場開發方向訂定公司各產品線之開發策略及新技術導入。 c. 與客戶接單、收款及各項客戶服務項目。
(2)營運管理處	a. 綜理生產及出貨計畫和原物料、存貨等生產相關資材管理事宜。 b. 負責公司各項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 c. 進出口與保稅業務處理。
(3)品保處	a. 產品品質檢驗規範制定。 b. 產品品質與品質系統相關缺失問題預防與矯正。 c. 品質紀錄之管理及推動 ISO 品質系統之運作。
(4)行政管理處	a. 綜理各廠總務及環境安全等相關事宜。
(5)財務暨管理處	a. 綜理公司財務、資金調度、預算分析及報告、稅務、會計、股務等事宜。 b. 綜理公司成本計算及成本分析等事宜。 c. 綜理公司人事等相關事宜。 d. 負責公司系統開發維護及電腦相關軟硬體之管理。
(6)稽核室	a. 審查公司各項作業適法性。 b. 督導內部控制之遵循稽核計畫之執行。 c. 定期至董事會進行業務報告等事宜。
(7)法務暨智財室	a. 擬定、審閱公司所有法律文件、合約等內容以確保公司利益與風險控管。 b. 針對公司經營、決策提供適法性諮詢與各類型糾紛解決與訴訟案件妥適處理以降低公司風險。 c. 建立公司智慧資產組合與保護以保障公司利益。
(8)資安室	a. 統籌規畫與執行本公司機密資訊之資訊安全事項並審查決議相關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2 年 04 月 0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泰銘	男 66-70歲	111.06.08	3年	108.06.21	8,170,134	4.57%	7,353,121	4.57%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08	3年	108.06.21	62,084	0.03%	55,876	0.0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賴錫湖	男 61-65歲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遠東企業集團財務處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幕僚長 同欣電子董事長 勝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同興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寰泰有限公司	-	111.06.08	3年	111.06.08	27,555	0.02%	24,799	0.0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嘉帥	男 51-55歲						45,557	0.03%	19	0.00%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 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華新兆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經理 同欣電子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寰泰有限公司	-	111.06.08	3年	111.06.08	27,555	0.02%	24,799	0.0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本記	女 51-55歲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湖南旺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	111.06.08	3年	108.06.21	7,555	0.00%	6,799	0.0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淑貞	女 61-65歲						-	-	-	-	-	-	聖功女中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08	3年	108.06.21	8,337,414	4.67%	7,503,673	4.67%	-	-	3,399,821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淑慧	女 45-50歲						-	-	-	-	-	-	真理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達勝	男 56-60歲	111.06.08	3年	111.06.08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商人銀行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金融交易部副總裁 美國運通銀行外匯交易部協理	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岳祥	男 45-50歲	111.06.08	3年	111.06.08	-	-	-	-	-	-	-	-	B.S.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Y Director, NEUCHIPS INC. Director, TIA CAPITAL ADVISORS INC.	Director, NEUCHIPS INC. Director, TIA CAPITAL ADVISORS INC.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進財	男 76-80歲	111.06.08	3年	96.05.15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辦查帳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南僑化工總裁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英孚通聯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WIN SEMI USA 董事長 WIN CAYMA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0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尹中	34.62%
	賴彥旭	15.38%
	楊怡瓊	15.38%
	楊修杰	15.38%
	賴怡慈	6.15%
	林彩蕙	4.62%
	黃尹方	3.85%
	賴錫湖	1.54%
	彭婎琳	1.54%
	彭紹維	1.54%
寰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	33.33%
	陳少喬	33.33%
	陳少曼	33.33%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5.98%
	寰泰有限公司	1.38%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7%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莊國泰	1.09%
	李惠玲	1.08%
	第一商業銀信託部受託保管統一全天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77%
	莊謙信	0.7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12 年 04 月 0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26.08%
	旭泰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旭昌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士亨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陳少威	0.01%
	陳少喬	0.01%
	陳少曼	0.01%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銘	7.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ＤＩＨＬ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6.59%
	南山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ＥＳＧ永續高股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3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2%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年報前十大股東資訊(公司代碼：2008)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董事長陳泰銘	陳泰銘董事長，畢業於為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110年並獲得國立中山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陳泰銘董事長曾任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現任國巨(股)公司及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多年經營管理資歷。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0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錫湖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錫湖，畢業於東吳大學經濟系，曾任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董事長及勝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現任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具備多年經營管理及財務專業。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0
寰泰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嘉帥	寰泰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嘉帥，為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曾任印像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經理、同欣電子營運長、勝麗國際(股)總經理，現任國創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及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具備多年經營管理資歷及光電相關產業領域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0
寰泰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本記	寰泰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本記，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曾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凱美電機(股)財務主管，現任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其關係企業等董事、監事，擁有多年經營管理及財務等實務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0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貞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貞，現任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擁有多年經營管理及財務等實務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慧，畢業於真理大學會計系，曾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現任凱美電機(股)公司會計主管、及其關係企業等董事、監事，擁有多年經營管理及財務等實務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邱達勝	邱達勝獨立董事，為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曾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英商渣打銀行金融交易部副總裁，現任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多年財務金融、投資管理等實務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0
蔡岳祥	蔡岳祥獨立董事，畢業於倫斯勒理工學院，現任創鑫智慧 NEUCHIPS INC.董事及 TIA CAPITAL ADVISORS INC. 董事，擁有多年財務金融、投資管理等實務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0
陳進財	陳進財獨立董事，為淡江大學會研所碩士並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110 年獲頒淡江大學名譽博士。陳董事長曾任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多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現任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總裁、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年多項產業經營管理資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2

（註)本公司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7~9 頁）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二大面向，說明如下表。

標準	政策與目標	落實情形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1)性別：女性董事至少 2 人	已達成
二、專業知識技能	(1)專業背景及技能：包含會計、產業、 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等。 (2)產業經驗：包含半導體、金融、財務或科技產業經驗等。	已達成

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專業	財務專業	金融專業	科技專業	行銷專業	員工身分
董事長	陳泰銘	中華民國	男	66-70 歲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賴錫湖	中華民國	男	61-65 歲	√	√	√	√	√	√	√	√	√			
法人董事	張嘉帥	中華民國	男	51-55 歲	√	√	√	√	√	√				√	√	√
法人董事	陳本記	中華民國	女	51-55 歲	√	√	√	√	√	√	√	√				
法人董事	蔡淑貞	中華民國	女	61-65 歲	√	√	√	√	√	√		√			√	
法人董事	陳淑慧	中華民國	女	45-5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達勝	中華民國	男	56-6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岳祥	中華民國	男	45-50 歲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中華民國	男	76-80 歲	√	√	√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9 人，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所占比率為 33.33%；董事會成員獨立性已揭露於第 12-13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均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112 年 04 月 0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帥	男	111.06.08	45,557	0.03%	19	0.00%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 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華新兆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經理 同欣電子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嘉麗	女	106.03.10	27	0.00%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澤陽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會課長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財務部 同欣電子財務長 同欣電子財務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成	男	111.07.0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機所博士 同欣電子副總經理暨事業單位主管 勝麗國際技術長暨事業單位主管 矽力科技封裝暨系統組裝處處長 星科金朋研發處處長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思齊	男	111.07.04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 同欣電子事業單位主管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明彥	男	111.10.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同欣電子事業單位主管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博修	男	111.10.01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同欣電子事業單位主管	無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及主要經理人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陳泰銘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註 7)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代表人：呂紹萍 代表人：賴錫湖(註 6)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註 7)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註 8)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帥(註 8)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貞	44,736	44,736	108	108	123,000	123,000	2,268	2,268	5.42%	5.42%	17,070	17,070	108	108	5,149	-	5,149	-	6.13%	6.13%	無
獨立董事	林宗聖(註 7) 楊世緘(註 7) 邱達勝(註 8) 蔡岳祥(註 8) 陳進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呂紹萍、木葉文投資(有)公司、林宗聖、楊世緘、邱達勝、蔡岳祥	呂紹萍、木葉文投資(有)公司、林宗聖、楊世緘、邱達勝、蔡岳祥	木葉文投資(有)公司、林宗聖、楊世緘、邱達勝、蔡岳祥	木葉文投資(有)公司、林宗聖、楊世緘、邱達勝、蔡岳祥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進財	陳進財	陳進財	陳進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呂紹萍	呂紹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	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	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	同興食品工業(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士亨興業(有)公司、昶欣投資(股)公司、賴錫湖、寰泰(有)公司、凱美電機(股)公司	士亨興業(有)公司、昶欣投資(股)公司、賴錫湖、寰泰(有)公司、凱美電機(股)公司	士亨興業(有)公司、昶欣投資(股)公司、賴錫湖、張嘉帥、寰泰(有)公司、凱美電機(股)公司	士亨興業(有)公司、昶欣投資(股)公司、賴錫湖、張嘉帥、寰泰(有)公司、凱美電機(股)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陳泰銘	陳泰銘	陳泰銘	陳泰銘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14	15	15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具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新台幣123,000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依董事比例計算之。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為新台幣240,000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6：法人董事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8日改派代表人，由原代表人呂紹萍先生，改派代表人賴錫湖先生。

註7：於111年6月8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8：於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前總經理 (註 4)	呂紹萍	32,644	32,644	648	648	15,781	15,781	20,301	-	20,301	-	2.21%	2.21%	無
總經理兼營運長	張嘉帥													
財務長	黃嘉麗													
前副總經理(註 4)	林金興													
協理	潘明彥													
協理	邱思齊													
協理	鄭博修													
副總經理	李建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主要經理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金興	林金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呂紹萍	呂紹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邱思齊、潘明彥、鄭博修、李建成	邱思齊、潘明彥、鄭博修、李建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黃嘉麗	黃嘉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張嘉帥	張嘉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主要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主要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111年度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40,000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4：前總經理呂紹萍已於111年6月8月辦理退休; 前副總經理林金興已於111年3月31月辦理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前總經理(註 1)	呂紹萍	-	20,301	20,301	0.65%
	總經理兼營運長	張嘉帥				
	財務長	黃嘉麗				
	前副總經理(註 1)	林金興				
	協理	潘明彥				
	協理	邱思齊				
	協理	鄭博修				
	副總經理	李建成				

註 1：前總經理呂紹萍已於 111 年 6 月 8 月辦理退休; 前副總經理林金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月辦理退休。

註 2：係填列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20%	6.29%	7.62%	7.62%
主要經理人				

註1：111年度主要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為預估數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職責、職權及績效評估結果核定個別董事之酬勞，如公司有盈餘時，不高於3%提撥為董事酬勞。

(2)主要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薪資：係依個別經理人職位職責、專業能力、工作貢獻度等因素，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獎金及員工酬勞：連結各事業單位、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並考量經理人職位職責、職務重要性及未來風險議定之。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分別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作為績效評核之依循；公司每年度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每季進行員工績效評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1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第18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11年度)開會3次					
董事長	陳泰銘	2	1	67%	111.06.08連任
副董事長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3	0	100%	111.06.08 連任並改派代表人賴錫湖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帥)	3	0	100%	111.06.08新任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3	0	100%	111.06.08新任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2	1	67%	111.06.08連任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3	0	100%	111.06.08連任
獨立董事	邱達勝	3	0	100%	111.06.08新任
獨立董事	蔡岳祥	3	0	100%	111.06.08新任
獨立董事	陳進財	3	0	100%	111.06.08連任
第17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11年度)開會2次					
董事長	陳泰銘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
副董事長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改派代表人賴錫湖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陳淑慧)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
獨立董事	楊世緘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林宗聖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陳進財	1	1	50%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

註1:法人董事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0年03月10日改派代表人，由原代表人翁啓勝先生，改派代表人陳淑慧女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重要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11.03.17 (第 17 屆第 16 次)	＊核准提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檢討暨員工、董事酬勞分配。 ＊核准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核准本公司簡易合併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核准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核准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核准提名董事候選人。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擇定及召集事由。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場所。 ＊核准購置奇力新竹北廠土地及建物事宜。	無	無	無
111.04.26 (第 17 屆第 17 次)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無

董事會	重要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11.06.08 (第 18 屆第 1 次)	＊核准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核准董事長提名總經理任命。 ＊核准改選審計委員會成員。 ＊核准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核准改選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無	無
111.08.11 (第 18 屆第 2 次)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核准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核准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無	無
111.11.10 (第 18 屆第 3 次)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核准一一二年年度稽核計畫。 ＊核准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核准本公司捐贈「國巨運動競技發展協會」。 ＊核准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無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評鑑一次	111/01/01~ 111/12/31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	自行評估 委外評估	如下所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如下：

(1)內部評估：經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 分（滿分 5 分）

董事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87分（滿分5分）

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5.0 分（滿分 5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5.0 分（滿分 5 分）

(2)外部評估：公司於 109 年 0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111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

外部評估內容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支援系統等八大項構面，先以書面審查公司自評結果後再進行實地訪查，並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經 112 年 03 月 14 日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摘要：

評鑑結果暨建議事項

項次	評鑑評論	評鑑結果
1	專注本業的發展與經營，積極投入技術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持續厚實公司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利益，守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優良
2	本屆成員具備符合公司現階段管理與發展所需專業背景與經驗，並選任熟悉產業的專家擔任獨立董事，且與管理階層互動良好。	優良
3	董事會組成充分考量多元化原則，9 席董事中 3 席為女性，占比達 33.33%，為公司治理優良實務的具體表現，與國際趨勢接軌，值得鼓勵。	優良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	建議貴公司可將該委員會提升至隸屬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	業依建議規劃並執行。
2	會計師之適任性尚未有具體之評估機制，建議貴公司宜建立定期評估會計師適任性之機制。	業依建議規劃並執行。
3	建議貴公司除現有機制外，可設置由獨立董事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業依建議規劃並執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
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及落實風險管控。	111 年度全體委員出席率為 92%，並已審核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確認相關法令之遵循。
2.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11 年度全體委員出席率為 100%，並已完成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提升資訊透明	公司網站已定期更新業務、財務、投資人關係暨 ESG 之中英文資訊。
4.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情形	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5.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致力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本公司重視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有明顯成效，111 年度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完成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第2屆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年度)開會2次					
獨立董事	邱達勝	2	0	100%	111.06.08新任
獨立董事	蔡岳祥	2	0	100%	111.06.08新任
獨立董事	陳進財	2	0	100%	111.06.08連任
第1屆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年度)開會2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2	0	100%	111.06.08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楊世緘	2	0	100%	111.06.08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陳進財	1	1	50%	111.06.08任期屆滿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3.17 第1屆 第 15 次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5.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7.本公司簡易合併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1.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購置奇力新竹北廠土地及建物事宜。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4.26 第1屆 第16次	1.一一一年一月～三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3.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1 第2屆 第1次	1.一一一年四月～六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5.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第2屆 第2次	1.一一一年七月～九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3.提報一一二年年度稽核計畫。 4.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溝通頻率及方式：

(1)本公司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會議皆列席並報告各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本公司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案時，簽證會計師除皆列席外，每季並與獨立董事溝通查核發現、審計品質指標AQI及重要法令更新。

(3)稽核主管每月出具稽核報告並呈審計委員會核閱，除每月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發現之外，並不定期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

(4)獨立董事必要時亦可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召開會議溝通。

2.溝通內容及結論：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審計委員會 (111.03.17)	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提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	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111.04.26)	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111.08.11)	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修訂「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	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111.11.10)	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提報一一二年年度稽核計畫。	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審計委員會 (111.03.17)	1. 針對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2. 重要法令更新。	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審計委員會 (111.04.26)	1. 針對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2. 重要法令更新。	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審計委員會 (111.08.11)	1. 針對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2. 重要法令更新。	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審計委員會 (111.11.10)	1. 針對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2. 重要法令更新。	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及重點彙整：審閱年度及各季度財務報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增修訂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另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則委由凱基證券負責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已取得股東名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主要前十大股東，以掌握公司股權結構。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除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外，亦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另111年已向公司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由在公司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教育訓練情形說明，請參閱年報第40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二大面向，其多元化政策為(1)董事會成員至少有兩名女性董事及(2)至少具備會計、產業、 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及具有半導體、金融、財務或科技產業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 (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委員會之外，亦已設置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109年0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辦法，應於董事會通過3年內委由外部執行評估，故公司111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並已將評估結果，於112年03月14日提報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詳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三(請參閱本年報第22-23頁)。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111年度亦已進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其結果均為符合，並於112年0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如附註1 (請參閱本年報第33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已於109年0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委由財務處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黃嘉麗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二）公司治理單位已於111年11月10日將業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單位業務執行及進修時數如附註2(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聯絡方式。 （二）公司網站亦已揭露關係人對象、關注議題，溝通方式及管道、頻率及回應方式，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三）公司已於111年11月10日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凱基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係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為www.theil.com。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覆相關議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除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於112年03月20日辦理公告申報外，公司111年度每月營運情形均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申報，且111年各季財務報告申報情形為：第一季（04月26日）、第二季(08月11日)、第三季(11月10日)，均已於期限前完成公告申報。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以下說明	無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與員工關懷，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及合理的福利，包含

(1)福利制度：分紅、年節獎金/禮品、各類保險及補助及依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制度等。

(2)休閒活動：國內旅遊、部門聚餐、社團活動及特約商店等。

(3)工作環境：完整教育訓練、提供順暢的升遷管道、員工餐廳、哺乳室等。

(4)工作安全：汽機車停車位、員工宿舍、上下班交通車、健康檢查、配發公務機等。

（二）僱員關懷：公司提供員工餐廳及維持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教育訓練、成立社團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人便於了解公司經營狀況，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相關資訊；此外，每季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每季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方向等等以連繫良好之投資者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為長期夥伴，除要求具競爭力品質、交期及成本之外，未來將更重視供應鏈之管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成為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合作夥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順暢，關係良好，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如下表；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或方式	回應方式
員工	*勞資關係 *薪資及福利 *訓練與發展 *職業安全與健康 *公司政策與策略 *員工關係	*勞資會議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內部網站及訓練課程 *不定期溝通會/宣導會 *員工意見箱/月會 *健康中心/員工餐廳/休息室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三節禮品、員工旅遊、員工內外訓課程及員工健檢 *駐廠醫護服務 *銀行駐廠服務
股東 投資人	*公司政策與策略 *公司治理 *公司風險管理 *公司經濟/財務表現 *股利政策	*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網站/重大訊息 *電話提問，並蒐集意見回饋 *法人說明會/投資人或分析師來訪 *公司網站/公司年報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 *公司網站不定期更新 *法人來訪 *投資人電話提問
客戶	*製程技術 *產品品質與可靠度 *客戶服務 *產品交期及產能 *無衝突礦源調查 *機密資訊保護	*客戶來訪/交流研討會 *客戶稽核 *問卷/聲明書	*完成客戶年度稽核 *完成客戶例行性拜訪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原物料交期及是否充足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 *符合法令規範	*年度拜訪供應商或來訪 *至委外供應商現場稽核 *至廠商現場稽核	*供應商例行性拜訪 *外包供應商現場稽核 *廢棄物處理商評鑑
政府	*各項法規遵守 *政策宣導及風險管理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資源管理 *節水節電公文往來 *到廠稽核 *勞工關係宣導 *防災宣導 *宿舍消防安全宣導 *安全衛生管理宣導	*依法定期申報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說明會 *不定期對內做法令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媒體	*經濟/財務表現/未來展望	*電話或信件提問，並定期蒐集意見回饋 *訪談		*重大訊息澄清媒體報導 *接受媒體來電或信件詢問	
社會/大眾	*環保法規遵守 *環境安全 *公益活動	*定期稽核 *意見箱/申訴管道 *公益廣告/愛心捐血		*參與公益活動及公益廣告 *愛心捐血車活動	

（六）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於111年06月08日進行董事會全面改選，第十八屆所有董事於111年均已完成進修6小時，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進修時數，詳附註3 (請參閱本年報第35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透過每月進行產銷會議，管理相關公司營運相關風險，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營業計劃，確保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另111年度已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注重大議題，進行風險辨別、衡量、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日期為111年11月10日；公司風險政策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

（八）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保持與客戶暢通聯絡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暨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如下表。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安達	US$ 10,000,000	112 年 02 月 01 日~113 年 02 月 01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已改善情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加強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資通安全政策與措施、智慧財產權計畫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於111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

(2)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每年度針對財務風險、環境及氣候變遷風險、供應鏈與原物料風險、法律風險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控管適當。

(3)已於 111 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就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議題設定目標，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精神。

附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1.111 年度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姓名	會計事務所名稱	主要學經歷
簡思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臺灣大學會計系 2.中華民國會計師
王怡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中華民國會計師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經取得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如上表）、超然獨立聲明書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另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進行自評，經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附註2：公司治理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及進修時數

一、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責，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111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1)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提供開會資料予各董事、(2)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3)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4)辦理公司各項作業之變更登記及(5)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

三、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黃嘉麗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111/11/2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小時

附註3：111年度董事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泰銘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錫湖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嘉帥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本記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111/11/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淑貞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淑慧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獨立董事	邱達勝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獨立董事	蔡岳祥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3.0 小時
		111/11/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小時
獨立董事	陳進財	111/0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商業意涵	3.0 小時
		111/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遵挑戰下的資安治理路徑	1.5 小時
		111/06/28	台灣董事學會	2022 董事學會年會: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	3.0 小時
		111/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0 小時
		111/10/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1 年第十三期-IFRS17 競爭藍圖與永續發展	3.0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各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暨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請參閱本年報年報第12-13頁。

二、本屆委員任期：

第五屆委員任期為111年6月8日至114年6月7日，最近年度(111年度)尚未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第五屆)	陳進財	0	0	111年度尚未召開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
委員	邱達勝	0	0	111年度尚未召開	111/06/08 新任
委員	蔡岳祥	0	0	111年度尚未召開	111/06/08 新任

第四屆委員任期為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第四屆)	陳進財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
召集人(第四屆)	林宗聖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楊世緘	2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1 第4屆第7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經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17 第4屆第8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檢討暨員工、董事酬勞分配。	經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各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

二、本屆委員任期：

第二屆委員任期為111年6月8日至114年6月7日，最近年度(111年度)尚未召開提名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第二屆)	陳進財	0	0	111年度尚未召開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
委員	邱達勝	0	0	111年度尚未召開	111/06/08 新任
委員	蔡岳祥	0	0	111年度尚未召開	111/06/08 新任

第一屆委員任期為110年11月11日至111年6月20日，111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第一屆)	陳進財	1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連任
召集人(第一屆)	林宗聖	1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楊世緘	1	0	100%	111/06/08 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 1 屆第 1 次	1. 一一〇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2. 提名董事候選人。	經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8月設置永續辦公室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委推動。 永續辦公室為專職單位，並與各功能任務小組成員針對公司治理與風險、產品創新、環境節能、永續供應鏈等執掌橫向推進。 公司治理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執行結果，包含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如與關係人間之溝通、資訊安全管理、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等。 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針對報告內容如有建議,將會提出措施並持續改善。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第42頁。 透過每月進行產銷會議及利害關係人之問卷調查進行風險評估確定重大性議題，並針對重大性議題研擬可能之中長期應對政策，並持續檢討以推動永續發展。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訂有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符合相關法規外，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台北廠證書有效期至2026.04.01止、龍潭廠證書有效期至2025.12.12止、竹北廠證書有效期至2024.12.21止)。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針對空氣、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皆設有專職單位負責管理；除符合相關規範外，亦持續推動廢水回收再利用及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期能降低環境污染。公司並將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年報第69~70頁「營業概況、環保支出資訊」。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進行風險評估，並制訂各項措施，以降低衝擊。請參閱本年報第69~70頁「營業概況、環保支出資訊」。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每月統計用水量、耗電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設定節水、節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目標及減量目標，每年年終檢討該年度執行成效，並擬定次年目標。請參閱本年報第69~70頁「營業概況、環保支出資訊」。	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社會公認之人權公約、《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及相關準則，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人道待遇及反歧視等保護；具體管理程序，請參閱本年報第70~73頁「營業概況、勞資關係」。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參考同業水準調整「新進員工核薪標準辦法」，每年度亦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依「績效獎金發放辦法」辦]理。具體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70~73頁「營業概況、勞資關係」。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照環保、職安、消防等相關法規要求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設置環境友善及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台北廠證書有效期至2026.03.19止、龍潭廠證書有效期至2025.11.15止)。此外，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火災等演練，使員工熟悉緊急應變計畫處理程序，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相關的具體作為，請參閱本年報第70~73頁「營業概況、勞資關係」。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據年度營業方針、新政策、法令及工作職能需要，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專業訓練課程等，例如：專業技能外訓課程、線上教育訓練、簡報技巧及英文在職進修等，以健全的教育訓練體系，為員工擘劃出未來的發展藍圖。 具體員工進修、訓練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70~73頁「營業概況、勞資關係」。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提供製程服務，已遵循客戶需求及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已取得下列標準之驗證，以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 (1)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ISO/TS 16949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3)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4)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政策宣導通知單」並一同遵守及配合此政策，111年針對新增供應商，簽署比例達100%。 未來將更重視供應鏈管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以期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合作夥伴。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1年度已編製符合國際通用準則之永續報告書計畫，並預計於112年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意見，以符合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目標。	已列入112年度改善計畫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1年08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活動，請參閱本年報第69~70頁「營業概況、環保支出情況」及第70~73頁「營業概況、勞資關係」。				

附註一：公司風險評估政策及報告方式

風險政策	權責單位	風險評估報告方式
本公司針對以下會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政治風險、環境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風險等，由各權責單位針對所負責之業務範圍，進行評估、提報及執行因應 / 預應方案，降低風險危害之可能衝擊。	公司治理主管與風險評估小組	1.透過每月進行產銷會議，進行現有風險辨識、衡量及風險回應，以管理相關公司營運相關風險，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營業計劃，確保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2.111年度已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注重大議題，進行風險辨別、衡量、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3.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日期為111年11月10日。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已於年報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與執行情形，如教育訓練時數等。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不定期蒐集不誠信行為案例，並進行評估該風險對公司影響程度，並制定對應防範措施；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措施包含： (1)公司網站揭露「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以提供內部及外部針對違反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管道，以落實政策。 (2)法務暨智財室負責營業秘密、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評估，以符合誠信經營。 (3)公司治理單位每年對全體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檢舉管道與獎懲制度、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宣導等事項。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及「服務紀律與獎懲辦法」，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措施並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調整。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以誠信為商業模式經營，對往來交易對象已評估是否有無不誠信行為記錄者，並要求供應商出具遵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其中包含對保障人權與勞工權益、環境健康與安全、道德及公司治理等，已取得供應商承諾-遵守道德及公司治理承諾書家數100%。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已於111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方案及落實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依「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設有意見箱及檢舉信箱，以提供陳述及溝通管道，若有利益衝突或不誠信行為，得以向公司舉報並即時處理。 公司檢舉信箱為：thdiscipline@theil.com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設置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範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作業；除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外，並定期檢視檢舉信箱，如有發現有涉及經理人或董事不誠信行為，會立即呈報審計委員會。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111年已經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及測驗共1,786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設有意見箱及檢舉信箱，負責員工申訴處理與懲戒等相關事項。公司網站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檢舉管道。 公司檢舉信箱為：thdiscipline@theil.com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程序辦理並承諾，未經檢舉人、投訴人同意前，應對檢舉人身分及相關檢舉調查內容與資料予以保密。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依「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程序辦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並對其身分保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網址為www.theil.com。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除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外，並已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故係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www.theil.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法令追蹤評估：為了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令，本公司一向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　動向，每月定期檢視公司法令遵循情形。

2.多元教育訓練：各項線上課程幫助同仁隨時進修，並陸續開辦各項線上課程，包含內線交易、機密資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等，並隨著法規或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修訂加以更新，以確保課程內容即時性及正確性。

111 年度已針對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教育訓練具體措施為本公司 111 年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共 1,786 小時：

人員	應到教育訓練宣導人次	實際完成人次
董事	111 年度董事內部宣導(包含誠信經營、內線交易防範等)，預計 9 人次	111 年度已完成 9 人次
經理人及組級以上主管	111 年度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與教育訓練平台為內部教育訓練，預計 329 人次。	111 年度已通過教育訓練與測驗為 92%，其中經理人及部級以上主管完成 100%。
本籍間接人員及直接人員	111 年度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與教育訓練平台為內部教育訓練，預計 1575 人次。	111 年度已通過教育訓練與測驗為 94%，112 年將會持續完成宣導。

3.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

本公司支持對禁用衝突礦產的聲明，對供應鏈要求對所採用原物料需進行礦源之調查，將持續未建立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而努力，111 年度取得無衝突礦產部分承諾家數已達 478 家。

4.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0 年度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公司設有投資人專區加強揭露公司治理情形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供全體員工暨利害關係人參閱；

5.本公司 111 年度有編制永續報告書，並已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提升公司治理資訊透明。

6.本公司重視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有明顯成效，本公司 111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第四級區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張嘉帥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於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福容大飯店 3 樓芙蓉廳)舉行，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 111/07/10 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1/07/22。 (每股配發新台幣 9.00037872 元)
＊核准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訂定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為111/12/16。 (現金減資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1元)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陳泰銘、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錫湖)、寰泰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嘉帥）、寰泰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本記）、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貞)、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慧)。 獨立董事：邱達勝、蔡岳祥、陳進財。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期別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1.03.17 第十七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核准提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檢討暨員工、董事酬勞分配。 ＊核准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核准本公司簡易合併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核准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核准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核准提名董事候選人。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擇定及召集事由。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場所。 ＊核准購置奇力新竹北廠土地及建物事宜。
111.04.26 第十七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111.06.08 第十八屆 第一次	董事會	＊核准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核准董事長提名總經理任命。 ＊核准改選審計委員會成員。 ＊核准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核准改選提名委員會成員。
111.08.11 第十八屆 第二次	董事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核准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核准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日期/期別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1.11.10 第十八屆 第三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核准一一二年年度稽核計畫。 ＊核准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核准本公司捐贈「國巨運動競技發展協會」。 ＊核准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112.03.14 第十八屆 第四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 ＊核准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現金股利分派。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核准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擇定及召集事由。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
112.04.20 第十八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核准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呂紹萍	102.06.19	111.06.08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王怡文	111.01.01~111.12.31	5,584	2,304	7,888	註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 (1)研發稅務諮詢服務公費240仟元、(2)移轉訂價稅務服務公費81仟元、(3)集團主檔報告服務公費160仟元、(4)現金減資申報服務公費109仟元、(5)服務公費1,714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11 月 1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 111 年度第四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11 月 1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4 月 0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泰銘	(817,013)	-	-	-
法人董事 副董事長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呂紹萍 代表人：賴錫湖	(6,208)	-	-	-
法人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註2) 代表人：張嘉帥	(2,756)	-	-	-
法人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註2) 代表人：陳本記	(2,756)	-	-	-
法人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833,741)	(1,460,345)	-	-
法人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756)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張嘉帥	(5,062)	-	-	-
獨立董事	邱達勝(註 2)	-	-	-	-
獨立董事	蔡岳祥(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財務長	黃嘉麗	(3)	-	-	-
副總經理	李建成(註 3)	-	-	-	-
協理	邱思齊(註 4)	-	-	-	-
協理	潘明彥(註 5)	-	-	-	-
協理	鄭博修(註 6)	-	-	-	-

註 1：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改選由董事轉任為副董事長，代表人由呂紹萍先生改派為賴錫湖先生。
註 2：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註 3：李建成先生於 111 年 7 月擔任事業處主要經理人
註 4：邱思齊先生於 111 年 7 月擔任事業處主要經理人
註 5：潘明彥先生於 111 年 10 月擔任事業處主要經理人
註 6：鄭博修先生於 111 年 10 月擔任事業處主要經理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23,300	5.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7,524,433	4.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503,673	4.67%	不適用	不適用	3,399,821	2.11%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60,162	4.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泰銘	7,353,121	4.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924,400	3.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021,437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3,399,821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703,000	1.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臺銀保管高盛基金所高盛新興市場股票組合	2,070,170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28,793	100%	-	-	28,793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04 月 08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發起設立(現金)	無	無
67.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無
75.08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無	無
77.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無
78.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無
79.12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無
80.12	10	16,065,000	160,650,000	16,065,000	160,650,000	盈餘轉增資 10,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50,000 元	無	無
86.11	10	19,965,000	199,650,000	19,965,000	199,650,000	現金增資 39,000,000 元	無	無
88.07 (註 1)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0,350,000 元	無	無
89.07 (註 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4,800,000	54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90.07 (註 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111,000	671,100,000	盈餘轉增資 110,6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500,000 元	無	無
91.07 (註 4)	10	93,000,000	930,000,000	73,821,000	738,210,000	盈餘轉增資 67,111,000 元	無	無
92.07 (註 5)	10	93,000,000	930,000,000	77,912,050	779,120,500	盈餘轉增資 36,910,5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00 元	無	無
95.09 (註 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1,807,652	818,076,520	盈餘轉增資 38,956,020 元	無	無
96.08 (註 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698,034	866,980,340	盈餘轉增資 40,903,8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96.11 (註 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698,034	986,980,34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無
97.09 (註 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132,935	1,051,329,350	盈餘轉增資 49,349,01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無
97.10 (註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132,935	1,151,329,3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無
98.02 (註 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341,935	1,143,419,350	庫藏股減資 7,910,000 元	無	無
98.08 (註 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59,031	1,200,590,310	盈餘轉增資 57,170,960 元	無	無
98.11 (註 1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017,531	1,220,175,310	98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19,585,000 元	無	無
98.12 (註 1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017,531	1,250,175,31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元	無	無
98.12 (註 1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086,531	1,250,865,310	98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690,000 元	無	無
99.07 (註 1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86,531	1,410,865,31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無	無
99.11 (註 1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790,531	1,417,905,310	99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7,040,000 元	無	無
100.04 (註 1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810,531	1,418,105,310	99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200,000 元	無	無
100.08 (註 1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10,531	1,618,105,31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無
100.11 (註 2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5,031	1,625,350,310	100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7,245,000 元	無	無
101.03 (註 2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708,031	1,627,080,310	100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730,000 元	無	無
101.05 (註 2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78,031	1,628,780,310	101 年 1-3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700,000 元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9 (註 2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86,031	1,628,860,310	101 年 4-6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80,000 元	無	無
101.11 (註 2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907,031	1,629,070,310	101 年 7-9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210,000 元	無	無
106.03 (註 2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5,357,520	1,653,575,200	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轉換為普通股 2,450,489 股	無	無
109.03 (註 2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5,357,520	1,653,575,200	經濟部核定變更額定股本	無	無
109.08 (註 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647,569	2,366,475,690	與勝麗國際(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 71,290,049 股	無	無
109.10 (註 2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8,848,321	1,788,483,210	110 年 6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共 758,840 元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578,751,320 元	無	無
110.01 (註 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8,730,839	1,787,308,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 1,174,820 元	無	無
110.01 (註 3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8,708,282	1,787,082,8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 225,570 元	無	無
111.05 (註 3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8,690,425	1,786,904,2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 178,570 元	無	無
111.09 (註 3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8,682,906	1,786,829,0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 75,190 元	無	無
111.11 (註 3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0,813,864	1,608,138,640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178,690,420 元	無	無

註 1：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7 月 16 日(88)台財證(一)第 63696 號函。
註 2：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7 月 06 日(89)台財證(一)第 58483 號函。
註 3：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7 月 2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8167 號函。
註 4：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224 號函。
註 5：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941 號函。
註 6：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596 號函。
註 7：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6 月 0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615 號函。
註 8：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360 號函。
註 9：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8 號函。
註 10：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9 號函。
註 11：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3332 號函。
註 12：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40 號函。
註 1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字第 09800300531 號函。
註 14：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0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108 號函。
註 15：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04 月 09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90711 號函。
註 16：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2159 號函。
註 17：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11 月 26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359141 號函。
註 18：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04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118511 號函。
註 19：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6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470 號函。
註 20：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11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366751 號函。
註 21：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3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61041 號函。
註 22：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5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13671 號函。
註 2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9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17031 號函。
註 24：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11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64601 號函。
註 25：核准文號：經濟部 106 年 06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0420 號函。
註 26：核准文號：經濟部 109 年 03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31460 號函。
註 27：核准文號：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25850 號函。
註 28：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43160 號函。
註 29：核准文號：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38970 號函。
註 30：核准文號：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05960 號函。
註 31：核准文號：經濟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111062800 號函
註 32：核准文號：經濟部 111 年 0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9120 號函
註 3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0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5027 號函。

2.股份種類

112 年 04 月 0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0,813,864	239,186,136	40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0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及證券投資機構	本國法人	個人	外國法人、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2	113	19,629	221	20,015
持有股數	0	35,850,461	29,551,458	48,452,105	46,959,840	160,813,864
持股比例	0%	22.29%	18.38%	30.13%	29.2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 年 04 月 0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07	3,922,964	2.44%
1,000 至 5,000	8,170	16,090,867	10.01%
5,001 至 10,000	941	7,051,121	4.38%
10,001 至 15,000	260	3,266,461	2.03%
15,001 至 20,000	156	2,821,723	1.75%
20,001 至 30,000	151	3,777,459	2.35%
30,001 至 40,000	85	3,028,551	1.88%
40,001 至 50,000	41	1,859,997	1.16%
50,001 至 100,000	78	5,477,667	3.41%
100,001 至 200,000	37	4,952,061	3.08%
200,001 至 400,000	33	9,627,750	5.99%
400,001 至 600,000	13	6,202,841	3.86%
600,001 至 800,000	6	4,205,950	2.62%
800,001 至 1,000,000	11	10,034,025	6.24%
1,000,001 以上	26	78,494,427	48.80%
合計	20,015	160,813,864	100.00%

2.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總額及比例：

112 年 04 月 0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23,300	5.7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7,524,433	4.68%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503,673	4.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60,162	4.58%
陳泰銘	7,353,121	4.5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924,400	3.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021,437	2.50%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3,399,821	2.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703,000	1.68%
臺銀保管高盛基金所高盛新興市場股票組合	2,070,170	1.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323.50	302.50	244.50
	最低		145.00	152.00	190.00
	平均		230.01	223.93	216.0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8.61	152.50	154.90
	分配後（註1）		-	-	-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78,490,278 股	174,721,427 股	160,813,864 股
	每股盈餘		15.49	17.98	2.31
每股股利（註 2）	現金股利		9.00037872	7.77007957 (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3.00 (註 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3）	本益比		14.85	12.45	-
	本利比		25.56	20.79 (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91	3.47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11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係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5：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最近 5 年之股東股利皆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60%，其中全數為發放現金股利，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股務作業資訊。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731,978,120 元，分別以新台幣 1,249,536,52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7.77007957 元，及提撥新台幣 482,441,600 元轉增資，每股分配 3 元股票股利。

本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 160,813,864 股計算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研究發展狀況礎：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基礎，係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公司章程」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2)本期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並無配發股票紅利。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將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經公司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40,00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3,000仟元，與本期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0,600仟元及68,200仟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732,630	5.21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654,694	18.87
陶瓷電路板	2,829,872	20.11
影像產品	7,642,610	54.31
其他	211,785	1.50
合計	14,071,591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同欣電子致力於成為世界級一流的陶瓷電路板、影像產品、半導體生醫晶片、功率及高頻模組封裝廠，所營業務範圍包含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並與網路通訊、節能應用、潔淨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相關產業密切關連。

(1)高頻無線通訊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封裝製程：主要為基地台及衛星通訊、車用電子、航太及半導體生醫電子、功率半導體及微型顯示模組之封裝及測試。

(2)陶瓷電路板：主要為高亮度 LED 陶瓷散熱基板相關應用包含一般照明、路燈、手機閃光燈、特殊照明、植物燈、UVC 殺菌燈及車燈等。

(3)影像產品：主要為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晶圓重組及晶圓測試服務，應用於汽車智慧化、自動化駕駛、智慧型手機、平板及工業用設備方面，手勢控制及光達技術等領域。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了新製程/新材料的基礎研發外，主要係朝通訊、高頻、高功率、偵測器、影像感測器、車用、生醫等之應用技術發展；本公司 111 年度已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三億六仟萬元，計畫未來開發之新產品/製程如下：

(1)3D 感測模組構裝

(2)光電半導體模組構裝

(3)半導體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

(4)功率半導體離散元件及模組封裝測試

(5)多層線路之高密度線路陶瓷基板

(6)開發抗腐蝕車用陶瓷基板

(7)車載高精度影像感測器封裝

(8)車用防眩光(Anti-flare)影像感測器封裝方案

(9)車用堆疊式晶片影像感測器封裝方案

(10)車用 AEC-Q100 Grade 1 影像感測器封裝方案

(11)活性金屬真空硬焊(AMB)陶瓷電路基板

(12)應用於 5G、低軌衛星通訊及數據中心傳輸之高頻通訊模組封裝

(13)應用於高功率雷射的陶瓷電路基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同欣電子業務範圍橫跨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網路通訊、低軌衛星、節能應用、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相關產業等領域，針對所面臨產業現況、競爭及發展趨勢簡述如下：

(1)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主要為屬於射頻(Radio Frequency；RF)部份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PA)、低雜訊放大器(LNA) 、切換器(Switch)及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前端模組，及包括收發器(Transceiver)及基頻晶片(Baseband)一起組成之系統整合模組(SiP)及天線封裝(AiP)。

在 5G 通訊應用，隨著 5G 應用對於消費市場、企業專網提供大數據及智慧製造用途數據中心、醫療以及智慧交通 (V2X)通訊服務，刺激新型態網路通訊應用及商業模式的崛起，也加速驅動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新的發展。

在低軌衛星通訊，非地面傳輸 (non-terrestrial networks, NTN)提供了 5G 通訊無法涵蓋的區域的網路連結。有著覆蓋區域廣及低延遲傳輸的優勢，且隨著火箭發射成本的下降及低軌衛星傳輸的技術成熟，低軌道衛星通訊產業預計也將持續高成長，亦為無線通訊產業發展趨勢。

同欣於無線通訊模組製程，主要為結合表面黏著、覆晶構裝、固晶打線，提供體積更小、高頻特性更佳之 RF 封裝。

(2)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主要為產品構裝製程，廣泛地應用於汽車、通信、民生消費、工業控制、儀器、航太和電腦週邊等市場。

在車用功率半導體，隨著寬能隙半導體的技術成熟，以及電動車發展的趨勢，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在車用上的應用如牽引逆變器(Traction Inverter）、車載充電器（On Board Charger)均將有突破性的成長。

在生醫相關應用，隨著各式陣列化的微機電及感測元件的發展，生醫檢測方面的技術得以陣列化、晶片化、高速化，大幅提高檢測速度及檢測成本，且透過網路連結及人工智慧，更將大幅擴展此一技術的可應用範圍。

同欣於混合積體電路模組製程，主要為結合高導熱之陶瓷電路基板以及功率半導體封裝技術，提供寬能隙半導體所需之高可靠度封裝結構。

(3)陶瓷電路板：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傳統厚膜(Thick Film)印製製程技術及薄膜電鍍陶瓷電路板製程技術(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DPC)。本公司亦投入開發 DBC 與 AMB，將銅在高溫下使用直接鍵合或金屬硬銲到陶瓷材料上的技術，並經由曝光顯影及蝕刻製程製作出線路圖形。

在高亮度 LED 照明，DPC 陶瓷電路板技術漸趨成熟，已成為高亮度 LED 照明主要的基板選擇，對節能意識的日益增加，亦助於高亮度 LED 產業成長。2020 年起則因新冠肺炎影響，植物照明及 UVC 淨化照明亦有持續成長趨勢。

在潔淨能源，隨著潔淨能源市場逐步擴大及伴隨潔淨能源本身的不穩定性而來的電能儲存市場，各式的在交直流之間轉換、功率因素修正及輸出功率管理等等所需的功率模組快速成長。

在車用 LED，隨汽車車燈由鹵素燈逐漸轉換成 LED，車用 LED 的需求也逐年上升；隨著車市從 2020 下半年整體銷量逐年回溫，以及新能源車推動及 LED 滲透率，歐美日各大車廠與新能源車皆視 LED 為首選，推升其全球車用 LED 照明逐年營收成長。

同欣於陶瓷電路板製程，主要鍍銅、鍍金及鍍銀等等技術應用於氧化鋁與氮化鋁之陶瓷電路板，加上感光、蝕刻技術，製造高密度線路及高導熱的陶瓷電路板產品，及提昇其高頻特性。

(4)影像產品：

同欣在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提供客戶自晶圓測試、晶圓重組、多種型式的構裝、成品測試及模組製造的服務，主要應用在消費型手持裝置、平板電腦、AR/VR、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攝影機、醫療影像、工業及汽車領域等用途。

在消費型手持裝置，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快速發展，帶動影像感測器往更高畫素及更高的影像品質發展，推動影像感測器開發出利用背面照明技術(Backside Illumination；BSI)及堆疊晶片(Stack Sensor)的新技術發展。

在汽車領域，在汽車領域，隨著電動汽車高速成長，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 800 萬輛，2023 年預計達 1400 萬輛，2025 年更將接近 2500 輛的水準電動車滲透率將達 30%以上。同時，智慧化及自動化智慧化及自動化的發展，未來每輛車安裝的影像感測器平均顆數將從 2021 年的 2.2 顆，提升至 2025 年的 4.2 顆，倍數成長。除了前後景、環景影像外，安全測距、車道置中、主動停車，預防碰撞、車道偏移警告外，駕駛監控、手勢控制疲勞駕駛預警系統，行人及自行車示警監控等，也將大量使用影像感測器。當汽車進入 Level-3 以上的自駕領域時，各式的感知套件以及感知融合技術的應用，將帶動影像感測器的快速成長

在 3D 測距及取像除了提供 2D 影像的傳統影像感測器之外，近年來具備 3D 測距及 3D 取像的影像感測器技術亦蓬勃發展，目前主要應用為手機上的相機快速自動對焦、人臉辨識輔助、手勢控制等等，長期有利用 3D 建模來提供客製化產品生產及銷售服務輔助。

在安全監控，在汽車、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等用途上，利用 3D 影像來建立即時的外在環境立體結構來進行自動導航及障礙物規避以快速發展。

同欣除在晶圓重組製程提供相機模組廠製造的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所需的百萬畫素甚至一億畫素以上薄型相機模組，且提供客戶用於安全監視器影像感測器、手持式超音波掃描器模組封裝。

同欣影像感測器封裝產品，結合固晶打線、玻璃黏合與液態封裝技術，開發出符合BSI stacked wafer所需的Dam-on-wire tiny iBGA封裝結構，成功縮減封裝產品尺寸，不僅通過AECQ-100 Grade 2認證，並且早已是主要車廠認證通過的主要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另針對光學特性要求，並持續提升製程能力水準，將像素0.6um 之CMOS Image Sensor推進量產及結合Black Mask（遮光罩） glass的Anti-flare（防眩光）封裝技術。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可概括以下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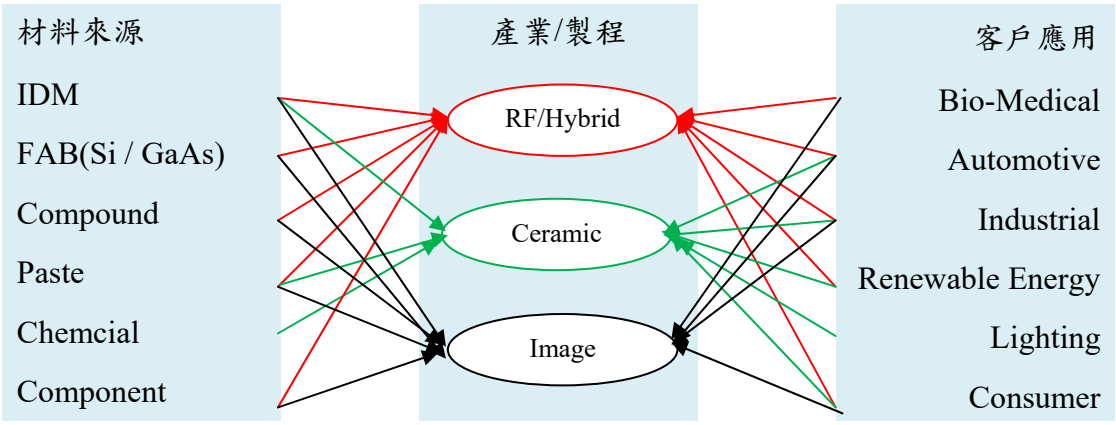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367,443	90,27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61%	3.11%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11	天線封裝(AiP)技術開發	高頻通訊應用
	功率半導體雙面散熱封裝結構開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車載輔助系統之高可靠度影像感測模組封裝技術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光通訊用薄膜雷射乘載基座開發	光通訊應用
	活性金屬真空硬焊之氮化矽厚銅之技術研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車用防眩光(Anti-flare)影像感測器封裝方案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車用堆疊式晶片封裝技術方案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車用低溢膠材料封裝解決方案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之產品計畫，積極研發下一代產品，以鞏固並擴大既有客戶之業務。

②以價格與技術兼俱之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所需之服務，提高市場占有率。

③藉由現有行銷網路，開發新客戶，擴大營業規模。

④落實專案產品經理制度之執行，確立各產品線之發展方向，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快速服務客戶。

⑤持續在車用感測及功率半導體相關、生醫與無線通訊方面提供客戶所需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尋求與具備優秀技術能力之元件、材料及智財（IP）供應商策略聯盟，建立先進之製程開發技術。

②擴大產品層面，積極投入下世代產業所需技術及產品開發。

③在台灣及菲律賓兩地工廠充份分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④持續在車用、生醫與5G 方面提供客戶所需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11年度銷售地區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銷售淨額	比例
美洲	4,814,155	34.21%
歐洲	4,373,464	31.08%
其他	4,883,972	34.71%
合計	14,071,59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同欣電子致力於成為世界級陶瓷電路板、影像產品、半導體生醫晶片、功率及高頻模組封裝廠，因陶瓷電路板、影像產品晶圓重組所服務客戶主要為國際大廠，故已有影響力之市場占有率。

另依據市調機構 Yole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在汽車領域之市場需求量為 2.51 億顆，依本公司在汽車領域 Image Sensor 出貨量推估，市占率約為 50%；而在 2021 年消費型手持裝置等之市場需求量為 72.81 億顆，依本公司 Image Sensor 出貨量推估，則約佔 15%。雖受總體政經大環境影響，2022 年 CMOS 影像感測器需求走軟。然而展望 2023 年，研調機構指出 CMOS 影像感測器整體需求，將自智慧型手機需求開始復甦。車用影像感測器市場前景仍然保持正面看法，可望持續維持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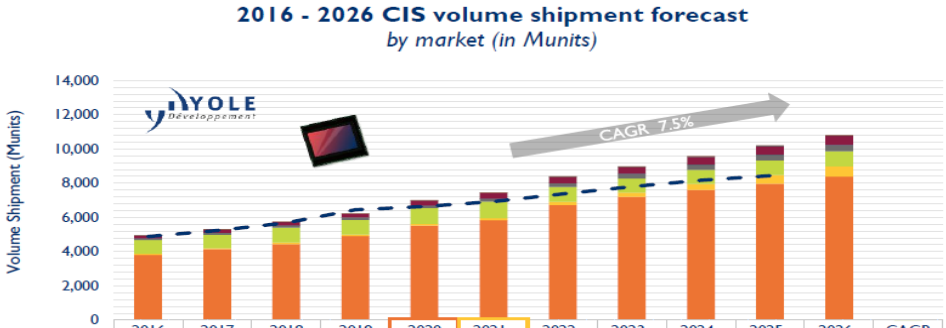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CAGR
Defense & Aerospace	0.09	0.11	0.13	0.13	0.15	0.16	0.18	0.20	0.22	0.24	0.26	10.4%
Industrial	14.6	15.9	17.7	20.3	19.6	25.2	26.3	28.9	32.1	36.1	40.1	12.7%
Security	156	177	178	196	286	321	355	389	433	482	511	10.2%
Medical	1.7	2.1	3.3	4.6	5.7	6.9	8.5	10.7	13.4	17.1	20.6	23.9%
Automotive	96	121	124	144	145	172	220	265	303	334	364	16.5%
Computing	804	770	871	849	921	961	867	822	833	860	882	-0.7%
Consumer	68	73	108	94	98	128	176	247	344	500	591	34.9%
Mobile	3,816	4,144	4,437	4,911	5,532	5,839	6,735	7,210	7,607	7,971	8,393	7.2%
Previous CIS 2020	4,888	5,242	5,685	6,450	6,643	6,923	7,374	7,802	8,166	8,440		4.6%
TOTAL	4,900	5,255	5,685	6,450	7,008	7,453	8,389	8,974	9,565	10,200	10,803	7.5%
YoY Growth	5%	7%	8%	13%	9%	6%	13%	7%	7%	7%	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與競爭利基

同欣電子所面臨市場、產業競爭及發展趨勢多元，已簡述於年報第61-64頁產業概況，另就同欣競爭利基及所面臨內部、外部挑戰，簡述如下：

(1)內部優勢及外部機會方面：

①同欣在陶瓷電路板、影像產品生產規模均已為同業中第一，更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證，並配合市場需求量增長擴充產能。

②本公司從事模組構裝服務 20 餘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除先進技術開發外， 持續從材料、製程、和製造品質不斷精進，持續良率改善及成本下降，形成更穩固之競爭利益與進入屏障。

③持續布局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專利，強化競爭力與進入門檻。

④本公司積極投入的網路通訊、低軌衛星、潔淨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相關產業等，仍處於持續成長階段。

⑤與全球性策略客戶及供應商間為長期夥伴關係，符合客戶需求，搶佔市場先機。

(2)內部劣勢及外部威脅方面

①隨著 LED 照明技術逐步成熟，市場的競爭逐步朝向價格競爭及快速變動的方向發展，國際大廠也陸續將非車用的一般照明 LED 外包大陸廠商代工，以降低生產成本；另在影像感測器方面，近年來 Sony 及 Samsung 積極投入此一市場，對於原有市場中的主要高階供應商造成排擠，影響所及，各個供應商均處於市場版塊的轉移調整中，將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以使營運達規模經濟，節省人力，降低生產成本。

②受中美貿易衝突，導致中國客戶策略上朝建構本地供應商，避免貿易衝突導致無法取得重要零組件，將以產能的提昇帶動採購規模的擴大，強化採購議價能力，降低原料採購成本等競爭利基。

③客戶需求多樣化及新產品開發，導致生產週期所需時間較長，將持續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以領先同業之技術能力，建構並強化進入門檻。

④近年來國內大廠積極招才，致使在台產業界無法雇得足夠之勞力以應生產之需且外勞之雇請受制於勞工法令之限定，逼使產業為求生存及擴展而不得不外移出走，將增加對機器設備的投資，加強產製之自動化，同時並將部份勞力較密集的產品外移，進行國際分工。

(3)除前述機會、挑戰與因應對策之外，持續在台投資研發新技術、擴大菲律賓廠區生產品項及強化兩地分工，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及組織管理及集團間合作之發展策略為本公司競爭利基。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用於行動電話之射頻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前端模組(FEM)及寬頻數位通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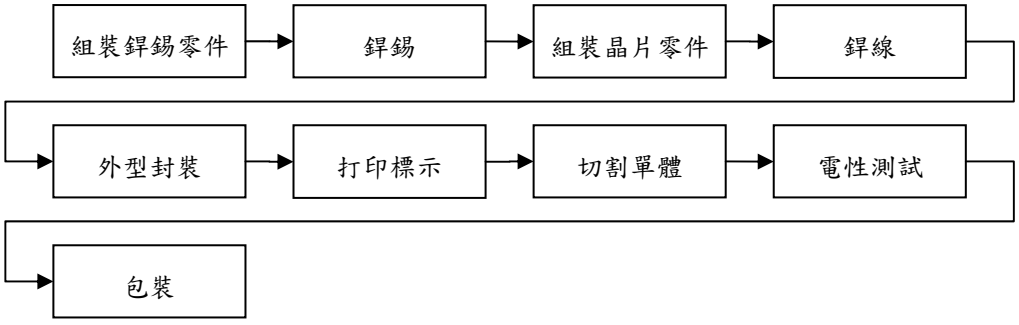

2.混合積體電路模組(Thick film 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s)：用於汽車、航太設備、通訊器材、醫療感知器等需高可靠性之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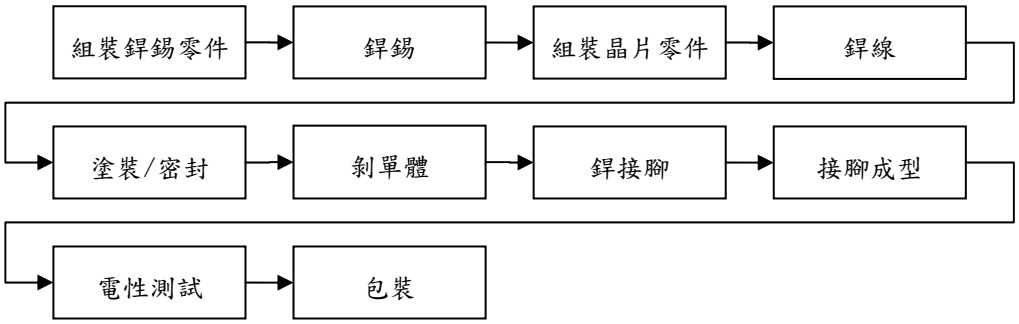

3.陶瓷電路板：用於高亮度 LED、一般照明、車用照明、雷射、工業用之自動控制及半導體設備等高可靠性之電子產品。

A.電鍍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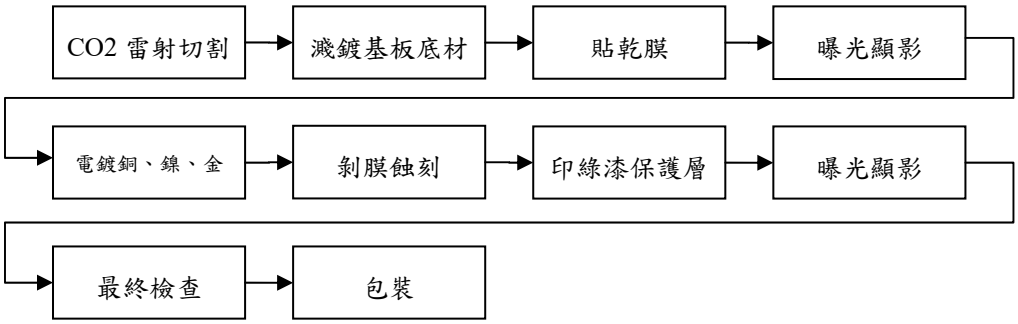

4.影像感測器：用於汽車電子產品—倒車影像、分隔線追蹤、轉彎左右死角監控、前後車輪監控、遠方障礙物監控及行車紀錄器，疲勞駕駛預警系統，行人及自行車示警監控，等具備影像及影片拍攝功能的電子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相機、數位錄影機及行動電話，資訊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工業控制及安全監控器。

A. 影像感測器構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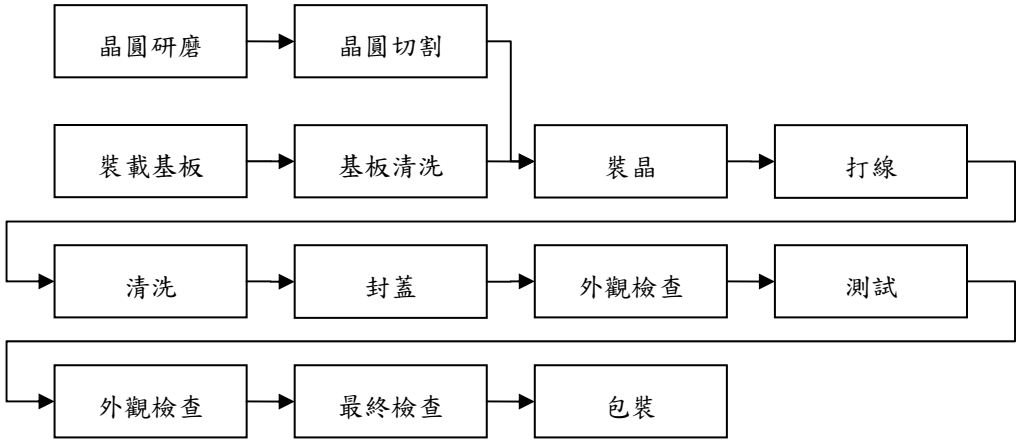

B. 影像感測器晶圓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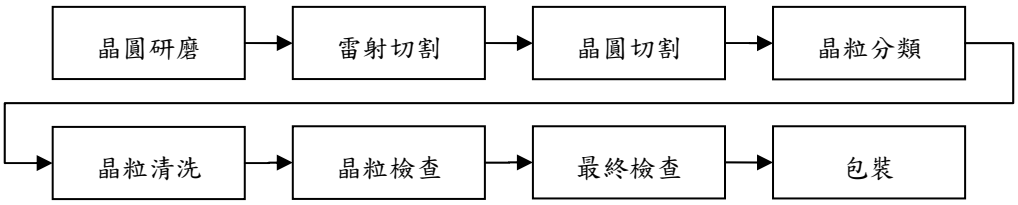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國家來源	供應狀況
印刷電路板(PCB)	中國、日本、瑞士、台灣	貨源充足
陶瓷基板(Substrate)	美國、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台灣	貨源充足
環氧樹脂(Epoxy)	美國、日本、中國、台灣	貨源充足
玻璃(Glass Lid)	日本、中國、台灣	貨源充足
線材(Wire)	日本、新加坡	貨源充足
積體電路(IC)	美國、中國	貨源充足
製程膠帶(Tape)	日本、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台灣	貨源充足
金鹽(PKPGC)	台灣	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壬廠商	705,792	15.41	無	壬廠商	623,910	15.66	無	癸廠商	126,043	14.37	無
2	庚廠商	481,207	10.51	無	-	-	-	-	壬廠商	124,926	14.24	無
3	其他	3,392,696	74.08	-	其他	3,359,510	84.34	-	其他	626,412	71.39	-
	進貨淨額	4,579,695	100.00		進貨淨額	3,983,420	100.00		進貨淨額	877,381	100.00	

(註)對該供應商之進貨未達本公司該年度進貨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主要係隨市場供需變化、產品組合變化及公司備貨策略等，較去年減少13%。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2,681,831	19.35	無	I 公司	2,752,762	19.56	無	I 公司	803,296	27.70	無
2	I 公司	2,105,644	15.19	無	F 公司	2,261,909	16.07	無	H 公司	468,202	16.14	無
3	H 公司	1,532,691	11.06	無	H 公司	1,607,063	11.42	無	J 公司	443,074	15.28	無
4	J 公司	1,050,108	7.58	無	J 公司	1,461,565	10.39	無	-	-	-	-
5	其他	6,489,840	46.82	-	其他	5,988,292	42.56	-	其他	1,185,876	40.88	-
	銷貨淨額	13,860,114	100.00		銷貨淨額	14,071,591	100.00		銷貨淨額	2,900,44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主係隨市場供需變動及客戶調整下單金額所致，較去年增加約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7,769,948	4,986,030	9,515,036	5,893,074	3,364,316	9,532,594

註：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銷產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388,695	450,557	4,488,115	13,409,557	336,506	490,348	3,244,067	13,581,243

註：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519	2,127	2,024
	間接人工	1,074	1,083	1,094
	管理人員	196	488	518
	合計	3,789	3,698	3,636
平均年歲		35.05	35.54	35.38
平均服務年資		6.72	8.15	7.75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1	11	10
	碩士	278	317	315
	大專	1,515	1,807	1,822
	高中	1,887	1,476	1,409
	高中以下	98	87	80

(註)員工人數，係包含同欣-菲律賓員工人數合計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受處罰之情形。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推動永續發展-環境議題：

1. 本公司已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並有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且已通過國際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廠別	ISO14001 證書有效期	ISO45001 證書有效期
台北廠	2023/04/02~2026/04/01	2023/03/22~2026/03/19
龍潭廠	2022/12/13~2025/12/12	2022/11/16~2025/11/15
竹北廠	2021/12/22~2024/12/21	預計 2024 年取得

2.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降低廠內危害風險，減少工作相關的傷害及不健康，並持續改善職安衛績效。
3. 本公司每月統計用水量、耗電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設定節水、節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目標及減量目標，每年年終檢討該年度執行成效，並擬定次年目標。

近兩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詳如下表：

項目	中期目標	110 年	111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119 年減碳 30%、 每年目標為節電大於 1%,	50,411	62,389
用水量(公噸)	每年目標為節水>1%	970,669	1,288,590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每年目標為廢棄物密集度減少>5%	1,847	1,626

針對上述中期目標，採取措施包括

(1)汰換老舊設備、推廣節能意識、新購高效能設備、建構循環經濟模式、優化製程廢水回收技術、推動廢棄物減量再利用等。

(2)為降低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考量，將會持續進行廢水回收再利用及切割廢水回收再利用之評估，並視評估結果規劃設置相關變頻設備，以提升節電效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節約能源之規定。

(3)本公司已於111年開始進行各廠溫室氣體盤查，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並於112年接受第三方國際查證機構外部查證。

(4)本公司目前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環保），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規定進行合法清理廢棄物、回收資源廢棄物。

4. 公司已於 111 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進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四大構面，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共同鑑別及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的衝擊影響程度，找出因氣候可能的潛在風險及嶄新商業模式。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權益，打造充分保護人權之工作環境，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同仁工作權、人道待遇及禁止童工，性別與種族歧視。111年度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合計為14,473小時。

111 年度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類別及時數

單位：小時

課程類別	新人教育訓練	預防職場暴力	職場環境安全	性別平等保護	合計
受訓總時數	1,125	1,584	11,077	687	14,473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列舉員工福利措施事項如下，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增進彼此交流：

(1)員工福利計畫：為維護及提供本公司員工於在職期間，因病或意外傷害所導致之傷亡及住院醫療時，減免員工家庭經濟上的負擔，使員工能全力投入工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亦包含勞保、健保、團保及定期健康檢查；員工之婚、喪、喜、慶亦依本公司之《員工婚喪喜慶撫卹慰問辦法》補助。

(2)委託專業醫師到廠醫療照護、各項員工健康促進知識宣導及活動辦理。

(3)提供員工多元化伙食(員工葷食自助餐/便當、素食、菲式餐點等)及員工宿舍。

(4)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與端午/中秋禮券(品)發放。

(5)不限使用次數之獨立醫務暨哺(集)乳室空間。

(6)111年度公司提撥超過27,813千元補助職工福利委員會：

- 成立各類型之社團活動並設有社團經費補助機制，如慢跑社等各類社團。
- 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
- 員工旅遊
- 生育、獎助學、住院、重大傷病補助金
- 三節及生日禮券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供員工安全無虞工作保障，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具體措施如下：

(1)公司每年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透過專業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以確認既得給付足額提撥。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得到之基數與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之。截至111年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235,849千元。對於未來依法需提撥金額，已估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截至111年底餘額為新台幣340,308千元。

(2)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薪資每月提撥6%退休金(新制)，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對於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之員工年資予以保留，111年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含舊制及新制)為新台幣89,012千元。

(3)除前述相關退休法令遵循外，為表彰員工貢獻，另製發退休紀念獎牌，已茲留念及體現本公司對於退休員工的感念之意。

3.進修、訓練情形

(1)員工在職進修：為貫徹公司「員工的成長是公司進步的原動力」之經營理念，提高員工專業知能並培養優秀人才，並鼓勵年度員工完成一定訓練課程時數。,本公司年度內部訓練課程類別為一般訓練、專業技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品質及職安訓練等，111年課程總時數合計為59,083小時。

111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類別及時數

單位：小時

課程	一般訓練	專業技能訓練	管理職能訓練	品質及職安訓練	合計
時數	11,026	23,584	1,655	22,818	59,083

(2)教育補助：本公司重視員工及其子女之各項教育課程，特提撥獎助學金。在校成績符合本公司所訂標準者均可申請。

(3)各類文康慶生及球類活動：為紓解員工日常之工作壓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團康活動。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多年以來，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在經營管理上致力建立一個誠信、合作之工作氣氛與環境，藉由不同溝通管道來充分並有效解決問題。

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實施，均依循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實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協議溝通後方可定案。

惟為預防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故作下列因應措施：

(1)加強優於勞工法令之員工福利措施。

(2)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3)增闢勞資溝通與協調的管道。

(4)加強建立勞資倫理觀念。

(5)建立員工申訴管道。

(6)對於外籍勞工同仁，除安排翻譯人員於現場協助外籍同仁溝通表達更為順暢，亦提供同仁意見反映之管道。

(7)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為公司所屬人員行為規範。

5.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111年度職員性別比例為男性占比68%、女性占比32%; 111年度管理職員(直/間接)性別比例為男性占比54%、女性占比46%。

本公司於新進敘薪、年度調薪及相關績效考核與晉升，秉持同工同酬原則，不因性別而有所區隔。菲籍同仁亦享有與本籍同仁之相關福利，每月出勤之薪酬計算與本籍同仁亦無分別。且因應同仁之兼顧家庭或個人特殊需求，無分國籍均開放留職停薪選項，提供同仁彈性進行運用。

6.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1)公司章程第19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資調查，並執行下列政策以確保公司之薪資競爭力。

1.依照事業體盈餘參酌個人績效考核進行季獎金及年度紅利發放。

2.年終獎金則依公司營運狀況，保證月數2個月。

3.依據公司展望與獲利狀況、各事業處營運績效，並佐以外部市場薪資水準、個人工作職責、前年度考核與職位薪資上限等計算年度調薪額度，近三年平均調薪達3%以上。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本公司111年度其他例行環安衛管理成果重點如下：

目標	說明	成果
飲用水檢測	為維護員工飲用水衛生品質及健康，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每三個月抽樣檢測飲水機中之大腸桿菌群。	檢測飲水機：111 台，合格率：100%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進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噪音及化學物質測定，針對使用或貯存化學品的機台、設備、作業或環境，採樣分析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以保護員工避免物理性及化學性傷害。	共檢測 503 項次，合格率 100%

目標	說明	成果
健康檢查	每二年進行員工一般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一般健檢：1570 人 特殊作業健檢：256 人
環保及勞安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執行下列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新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建立員工安衛認知。 2.主管職安衛訓練：建立主管安衛認知。 3.新人危害通識訓練：建立員工化學品危害認知，及如何使用防護具。 4.在職勞工勞安/消防/滅火/避難複訓。 5.每季/每廠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6.不定期舉辦交通安全駕駛講習。	1.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14 人 2.在職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242 人 3.在職危害通識教育訓練：1742 人 4.消防訓練：733 人
巡檢、安全查核及內稽	1.環安衛主題巡檢稽核。 2.定期執行自動檢查。 3.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4.每年執行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	1.定期檢查機車輪胎胎紋深度檢查：3557 台 2.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3.每年執行內外部稽核
溫室氣體管制	每年自主性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公開減量目標，並評估經濟與技術的可行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自主性公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減量目標
四大保護計畫	1.推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劃 2.推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推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人因性危害預防 51 人 異常工作負荷 41 人 職場不法侵害 1 人 母性保護 37 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安室，包含資安主管1員及資安專責人員1員；資安室統籌規畫與執行本公司機密資訊之資訊安全事項並審查決議相關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健全，本公司對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同仁、供應商與承攬商以及可能接觸本公司資訊之第三方人員。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隨法規變動、資訊安全技術更新狀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於每年進行評估審查。

(3)資通安全目標及具體管理方案：

透過適當的機密資訊分級控管、全員教育訓練搭配先進的資訊安全控管配套設備，確保本公司機密資訊受到妥適保護並可以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擅改、破壞、不當揭露或網路攻擊。

本公司並執行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如:

①透過防火牆與資訊區塊劃分將對內、對外、辦公區、產線區均進行安全區域劃分並設置防火牆進行資訊安全防禦。

②定期進行資訊弱點掃描，以防患於未然，及時修補風險。

③持續導入先進之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與管理系統、主機與網路行為。

④ERP、MES等公司資料庫系統進行每日完整備份，並視公司需要不定期驗證還原功能，以作為預防感染加密勒索攻擊的最後一道防線，確保資料庫及資料能安全恢復運作。

⑤公司郵件經由垃圾郵件控管機制針對進入郵件過濾避免釣魚信件與病毒信件入侵。

⑥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設置資安室並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定期進行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111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合計為286小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2022.04~2024.04	中期週轉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凱基銀行	2022.07~2025.07	中期週轉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2023.01~2025.01	中期週轉	無
中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2023.01~2024.08	中期週轉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2021.04~2028.04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2021.04~2031.04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無
中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2021.04~2026.04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052,786	6,491,899	7,962,533	8,883,815	11,970,627	10,874,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7,116	5,584,092	7,825,277	8,740,923	10,713,593	11,673,106
無形資產		65,240	68,940	8,614,290	8,502,072	8,445,717	8,414,528
其他資產		148,199	277,860	1,035,073	1,411,046	3,132,800	4,280,211
資產總額		12,463,341	12,422,791	25,437,173	27,537,856	34,262,737	35,242,5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18,682	1,762,168	3,801,650	4,086,887	4,011,187	4,604,068
	分配後	2,710,827	2,340,919	4,784,546	5,695,101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95,974	483,897	425,990	468,028	5,727,552	5,727,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4,656	2,246,065	4,227,640	4,554,915	9,738,739	10,331,744
	分配後	3,006,801	2,824,816	5,210,536	6,163,129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48,685	10,176,726	21,209,533	22,982,941	24,523,998	24,910,768
股　本		1,653,575	1,653,575	1,787,083	1,786,979	1,608,139	1,608,139
資　本公　積	分配前	5,063,801	4,997,188	15,120,168	15,118,420	15,115,876	15,115,876
	分配後	4,997,188	15,120,168	15,118,420	15,115,876	註2	註2
保　留盈　餘	分配前	3,772,201	3,589,674	4,432,991	6,220,027	7,819,179	8,191,272
	分配後	2,846,669	3,010,923	3,450,095	4,611,81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0,892)	(63,711)	(130,709)	(142,485)	(19,196)	(4,51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10,448,685	10,176,726	21,209,533	22,982,941	24,523,998	24,910,768
	分配後	9,456,540	9,597,975	20,226,637	21,374,727	註2	註2

註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7,201,928	5,732,095	5,258,584	5,398,548	10,629,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211	4,990,787	5,840,724	6,587,689	10,085,494
無形資產		65,240	68,940	65,354	57,898	8,445,717
其他資產		1,506,265	1,529,820	12,894,304	14,150,076	5,064,947
資產總額		12,242,644	12,321,642	24,058,966	26,194,211	34,225,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8,357	1,743,427	2,544,838	2,800,614	4,006,589
	分配後	2,530,502	2,322,178	3,527,734	4,408,828	註 2
非流動負債		255,602	401,489	304,595	410,656	5,694,9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3,959	2,144,916	2,849,433	3,211,270	9,701,564
	分配後	2,786,104	2,723,667	3,832,329	4,819,48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653,575	1,653,575	1,787,083	1,786,979	1,608,139
資　　本	分配前	5,063,801	4,997,188	15,120,168	15,118,420	15,115,876
公　　積	分配後	4,997,188	15,120,168	15,118,420	15,115,876	註 2
保　　留	分配前	3,772,201	3,589,674	4,432,991	6,220,027	7,819,179
盈　　餘	分配後	2,846,669	3,010,923	3,450,095	4,611,813	註 2
其他權益		(40,892)	(63,711)	(130,709)	(142,485)	(19,1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10,448,685	10,176,726	21,209,533	22,982,941	24,523,998
總　　額	分配後	9,456,540	9,597,975	20,226,637	21,374,727	註 2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413,512	7,430,654	10,178,002	13,860,114	14,071,591	2,900,448
營業毛利	1,901,684	1,599,744	2,895,796	4,614,796	5,005,335	813,102
營業損益	1,138,561	911,877	2,005,447	3,396,366	3,665,631	470,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722	30,369	(156,642)	(14,441)	223,613	(3,816)
稅前淨利	1,245,283	942,246	1,848,805	3,381,925	3,889,244	467,0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3,603	741,956	1,450,675	2,764,692	3,140,942	372,0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3,603	741,956	1,450,675	2,764,692	3,140,942	372,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6	(21,770)	(72,410)	(23,027)	182,936	14,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7,099	720,186	1,378,265	2,741,665	3,323,878	386,7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3,603	741,956	1,450,675	2,764,692	3,140,942	372,0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7,099	720,186	1,378,265	2,741,665	3,323,878	386,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13	4.49	7.88	15.49	17.98	2.31

註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358,728	7,369,789	8,761,895	10,388,651	12,030,899
營業毛利	1,642,659	1,411,069	2,383,249	2,937,944	3,923,855
營業損益	1,086,108	922,850	1,764,660	2,154,394	2,829,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811	3,787	32,315	1,018,157	924,121
稅前淨利	1,227,919	926,637	1,796,975	3,172,551	3,753,6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3,603	741,956	1,450,675	2,764,692	3,140,9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3,603	741,956	1,450,675	2,764,692	3,140,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6	(21,770)	(72,410)	(23,027)	182,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7,099	720,186	1,378,265	2,741,665	3,323,8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3,603	741,956	1,450,675	2,764,692	3,140,9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7,099	720,186	1,378,265	2,741,665	3,323,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13	4.49	7.88	15.49	17.98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6	18.08	16.62	16.54	28.42	29.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00	186.68	272.70	265.15	279.36	260.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8.54	368.40	209.45	217.37	298.43	236.20
	速動比率	388.83	298.13	168.47	171.37	250.99	197.98
	利息保障倍數	148.55	126.17	337.70	902.37	181.68	20.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5.70	6.45	6.85	6.42	5.66
	平均收現日數	64	64	57	53	57	64
	存貨週轉率（次）	4.81	4.57	5.34	5.52	5.00	4.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2	11.88	10.17	9.42	9.99	10.21
	平均銷貨日數	76	80	68	66	73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1.50	1.49	1.65	1.43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0	0.54	0.52	0.46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3	6.01	7.69	10.45	10.22	4.51
	權益報酬率（%）	9.72	7.19	9.24	12.51	13.22	6.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5.31	56.98	103.45	189.25	241.85	116.16
	純益率（%）	13.67	9.99	14.25	19.95	22.32	12.83
	每股盈餘（元）	6.13	4.49	7.88	15.49	17.98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13	106.77	66.49	112.73	113.80	97.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11	92.28	95.05	105.12	82.44	9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	6.34	7.51	12.83	8.29	8.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82	1.52	1.47	1.40	1.7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長期借款動用數增加致使現金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本年度獲利增加及股本因現金減資而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現金股利、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註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5	17.41	11.84	12.26	28.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18	206.71	362.33	350.12	29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8.16	328.78	206.64	192.76	265.30
	速動比率	403.67	274.20	164.51	149.49	225.31
	利息保障倍數	395.58	393.64	658.75	1,404.16	175.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5.73	6.42	6.60	6.17
	平均收現日數	64	64	57	55	59
	存貨週轉率（次）	6.66	6.28	6.47	6.73	6.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8	12.04	10.75	10.72	10.89
	平均銷貨日數	55	58	56	54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	1.72	1.59	1.65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0	0.48	0.41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3	6.06	7.99	11.01	10.45
	權益報酬率（%）	9.72	7.19	9.24	12.51	1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26	56.04	100.55	177.54	233.42
	純益率（%）	13.77	10.07	16.56	26.61	26.11
	每股盈餘（元）	6.13	4.49	7.88	15.49	17.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33	92.17	85.85	113.36	89.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06	89.59	91.03	87.23	73.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2	5.07	6.87	8.47	5.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66	1.43	1.54	1.4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長期借款動用數增加致使現金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本年度獲利增加及股本因現金減資而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現金股利、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進財 陳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泰 銘

日　　期：民國一一二 年三月十四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思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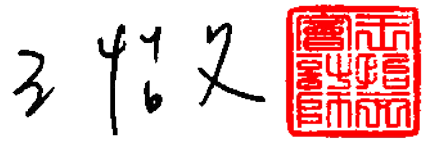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96,769	22	4,383,69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2,584	1	239,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57,262	7	2,226,47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45	-	49,17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794,234	5	1,830,269	7
1410	預付款項	108,912	-	49,9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78,409	-	70,9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912	-	34,024	-
		11,970,627	35	8,883,815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0,391	3	455,38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1,398	1	350,56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09,013	4	221,4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0,713,593	31	8,740,92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5,221	-	103,48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445,717	25	8,502,072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941	1	251,5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6,431	-	23,2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05	-	5,405	-
		22,292,110	65	18,654,041	68
	資產總計	**$ 34,262,737**	**100**	**27,537,856**	**100**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390	-	4,6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58,361	-	365,43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2,055	2	1,013,12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2,282,338	7	1,784,9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2,975	2	693,08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3,869	1	127,8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947	-	19,4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252	-	78,346	-
		4,011,187	12	4,086,88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204,769	16	62,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18	-	114,9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6,523	-	85,4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61,083	-	5,5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4,459	-	199,627	1
		5,727,552	16	468,028	2
	負債總計	9,738,739	28	4,554,915	17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608,139	5	1,786,979	6
3200	資本公積	15,115,876	44	15,118,420	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345	6	1,552,3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408	-	141,1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0,426	17	4,526,534	16
3400	其他權益	(19,196)	-	(142,485)	(1)
	權益總計	24,523,998	72	22,982,941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62,737**	**100**	**27,537,8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4,218,937	101	13,986,64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346	1	126,53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十四)	14,071,591	100	13,860,1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9,066,256	64	9,245,318	67
5900	**營業毛利**	5,005,335	36	4,614,796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047	2	244,602	2
6200	管理費用	762,582	6	648,8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443	3	283,7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368)	(1)	41,226	-
		1,339,704	10	1,218,430	8
6900	**營業淨利**	3,665,631	26	3,396,36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150	-	21,272	-
7190	其他收入	50,002	-	32,37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437,183	3	(92,00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二))	38,995	-	45,799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1,526)	-	(3,75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十)	(346,191)	(2)	(18,132)	-
		223,613	1	(14,441)	(1)
7900	**稅前淨利**	3,889,244	27	3,381,925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48,302	5	617,233	4
	本期淨利	3,140,942	22	2,764,692	2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030	-	6,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65)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06)	-	(9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259	-	5,8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72	1	(36,5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895)	-	7,7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677	1	(28,8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936	1	(23,0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878**	**23**	**2,741,665**	**2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8**		**1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72**		**15.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87,083	15,120,168	1,410,144	97,411	2,925,436	4,432,991	(107,441)	-	(23,268)	(130,709)	21,209,53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764,692	2,764,692	-	-	-	-	2,764,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40	5,240	(28,850)	583	-	(28,267)	(23,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9,932	2,769,932	(28,850)	583	-	(28,267)	2,741,6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08	-	(142,2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730	(43,7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2,896)	(982,896)	-	-	-	-	(982,8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	(1,748)	-	-	-	-	-	-	16,491	16,491	14,63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6,979	15,118,420	1,552,352	141,141	4,526,534	6,220,027	(136,291)	583	(6,777)	(142,485)	22,982,94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140,942	3,140,942	-	-	-	-	3,140,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24	66,424	145,677	(29,165)	-	116,512	182,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7,366	3,207,366	145,677	(29,165)	-	116,512	3,323,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993	-	(276,99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67	(28,26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8,214)	(1,608,214)	-	-	-	-	(1,608,214)
現金減資	(178,690)	-	-	-	-	-	-	-	-	-	(178,6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	(2,544)	-	-	-	-	-	-	6,777	6,777	4,08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8,139**	**15,115,876**	**1,829,345**	**169,408**	**5,820,426**	**7,819,179**	**9,386**	**(28,582)**	-	**(19,196)**	**24,523,9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9,244	3,381,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4,313	1,473,946
攤銷費用	126,542	116,2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368)	41,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995)	(45,799)
利息費用	21,526	3,752
利息收入	(65,150)	(21,272)
股利收入	(13,528)	(3,8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83	14,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97	(3,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60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730)
災害損失	204,090	-
其　　他	(80,852)	26,1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2,760	1,600,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減少	33,675	393,75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115)	12,7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219	(447,3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10)	11,227
存貨增加	(1,544)	(311,088)
預付款項增加	(58,933)	(11,0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9	(74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9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1,073)	64,3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3	301,139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902	8,65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825)	25,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72)	(11,611)
	(39,324)	34,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2,680	5,017,397
收取之利息	46,787	18,091
收取之股利	13,528	3,867
支付之利息	(14,836)	(3,814)
支付之所得稅	(863,358)	(428,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4,801	4,607,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982)	(24,9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578	39,08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9,9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7,0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44)	(2,395,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9	1,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81)	(1,136)
取得無形資產	(68,650)	(5,798)
處分無形資產	-	8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12	2,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695)	(2,732,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97,000	6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8)	881
租賃本金償還	(22,502)	(18,321)
發放現金股利	(1,608,214)	(982,896)
現金減資	(178,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5,996	(1,256,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970	(25,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3,072	592,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697	3,791,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6,769**	**4,383,6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麗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勝麗)	封裝測試車用及安控等CMOS影像感測器	-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勝麗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麗為消滅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帳齡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設備：3～10年。

(4)租賃改良：3～25年。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用車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5年。

(2)專利權：5~20年。

(3)客戶關係：7~1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接單生產之影像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已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0	3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60,920	3,657,158
定期存款	3,635,659	726,148
	$ 7,496,769	**4,383,69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之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556
換匯交換合約	-	4,42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32,584	231,292
組合式商品	538,189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31,375	276,168
國外私募基金	240,827	179,221
	$ 1,242,975	**694,666**
流　動	$ 232,584	239,277
非流動	1,010,391	455,389
	$ 1,242,975	**694,6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7	4,609
換匯交易合約	1,333	-
	$ 1,390	**4,60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00	歐元兌美元	112.01.13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9,000	美元兌台幣	112.01.09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9,000	美元兌台幣	111.02.25~111.04.2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00	歐元兌美元	111.01.06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40,500	美元兌台幣	111.01.28~111.03.21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4,000	美元兌台幣	111.01.20~111.06.30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元兌日幣	111.01.05

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321,398**	**350,563**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附註六(二十三)。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外公司債	**$ 1,409,013**	**221,44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按面額美金37,561千元購買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75%~3.522%；民國一一〇年度無重大新增及處分。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附註六(二十三)。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60,476	2,318,695
減：備抵損失	(3,214)	(92,217)
	$ 2,157,262	**2,226,47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經管理階層評估，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修改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基礎，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影響數為增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85,733千元。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逾期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09,940	-	-
1~30天	320,008	-	-
31~60天	29,020	10.00%	2,902
61~90天	1,491	20.00%	298
121~180天	17	80.00%	14
	$ 2,160,476		**3,214**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信用等級A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102,579	-	-
31~60天	59,285	0.50%	296
61~90天	10,276	1.44%	148
91~120天	10,624	5.00%	531
121~180天	3,697	10.00%	370
181~365天	1	50.00%	-
	$ 186,462		**1,345**

(2)信用等級B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857,800	1.12%	9,572
31~60天	875,731	3.77%	33,038
61~90天	283,029	8.72%	24,677
91~120天	114,411	20.00%	22,882
121~180天	1,117	50.00%	558
181~365天	8	100.00%	8
1年以上	137	100.00%	137
	$ 2,132,233		**90,87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2,217	51,130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89,015)	41,4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0)
期末餘額	**$ 3,214**	**92,217**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 成 品	$ 379,999	224,628
半 成 品	137,463	276,355
在 製 品	286,433	265,094
原　　料	814,154	795,583
物　　料	176,185	268,609
	$ 1,794,234	**1,830,269**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9,011,118	9,212,180
存貨報廢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	55,138	33,138
	$ 9,066,256	**9,245,318**

2.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37,579千元，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94,630	3,030,884	5,769,421	366,920	1,841	1,953,887	13,517,583
增　添	90,000	108,757	532,336	44,175	25,179	2,738,690	3,539,137
轉(出)入	-	59,452	55,005	9,958	-	(124,865)	(450)
處　分	-	(141,608)	(1,027,335)	(33,485)	-	-	(1,202,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347	170,197	24,813	202	1,329	242,8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84,630**	**3,103,832**	**5,499,624**	**412,381**	**27,222**	**4,569,041**	**16,096,73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94,630	2,962,779	6,099,011	320,949	1,894	350,239	12,129,502
增　添	-	72,910	404,770	68,641	-	1,851,129	2,397,450
轉(出)入	-	81,247	129,683	18,468	-	(246,737)	(17,339)
處　分	-	(73,821)	(823,827)	(35,008)	-	-	(932,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31)	(40,216)	(6,130)	(53)	(744)	(59,3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94,630**	**3,030,884**	**5,769,421**	**366,920**	**1,841**	**1,953,887**	**13,517,58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51,861	3,664,642	259,273	884	-	4,776,660
本年度折舊	-	186,807	1,051,949	58,220	3,743	-	1,300,719
減損損失	-	99,425	26,059	118	-	-	125,602
處　分	-	(72,418)	(904,555)	(31,328)	-	-	(1,008,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37	145,841	21,680	99	-	188,4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6,512**	**3,983,936**	**307,963**	**4,726**	**-**	**5,383,13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52,181	3,304,846	246,364	834	-	4,304,225
本年度折舊	-	178,545	1,222,889	53,355	74	-	1,454,863
處　分	-	(73,821)	(825,972)	(35,008)	-	-	(934,8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44)	(37,121)	(5,438)	(24)	-	(47,6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851,861**	**3,664,642**	**259,273**	**884**	**-**	**4,776,66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84,630**	**2,017,320**	**1,515,688**	**104,418**	**22,496**	**4,569,041**	**10,713,593**
民國110年1月1日	**$ 2,394,630**	**2,210,598**	**2,794,165**	**74,585**	**1,060**	**350,239**	**7,825,2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94,630**	**2,179,023**	**2,104,779**	**107,647**	**957**	**1,953,887**	**8,740,92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簽約委託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桃園市八德區廠房，合約總價款為3,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已付2,688,000千元及1,616,00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帳面金額為166,511千元，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民國一一一年度由於本公司預期部份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價值已有減損，致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125,602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工廠土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4,620	22,901	20,669	128,190
增　添	79,996	25,254	700	105,950
減　少	(74,694)	(1,145)	(2,924)	(78,7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9,922**	**47,010**	**18,445**	**155,37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4,620	15,984	19,216	119,820
增　添	-	17,263	3,022	20,285
減　少	-	(10,346)	(1,569)	(11,9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620**	**22,901**	**20,669**	**128,1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173	9,104	7,426	24,703
本期折舊	5,658	13,759	4,177	23,594
本期減少	(4,478)	(1,145)	(2,518)	(8,1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53**	**21,718**	**9,085**	**40,1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15	4,937	3,520	11,172
本期折舊	5,458	9,220	4,405	19,083
本期減少	-	(5,053)	(499)	(5,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73**	**9,104**	**7,426**	**24,70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0,569**	**25,292**	**9,360**	**115,221**
民國110年1月1日	**$ 81,905**	**11,047**	**15,696**	**108,6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6,447**	**13,797**	**13,243**	**103,487**

(九)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依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商譽51,936千元及7,396,676千元。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其他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 7,448,612	957,464	34,998	405,476	8,846,550
新　　增	-	-	70,187	-	70,187
處　　分	-	(30,020)	(14,626)	(41,776)	(86,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448,612**	**927,444**	**90,559**	**363,700**	**8,830,315**
民國110年1月1日	$ 7,448,612	958,013	43,949	405,476	8,856,050
新　　增	-	-	4,261	-	4,261
轉(出)入	-	(290)	-	-	(290)
處　　分	-	(259)	(13,212)	-	(13,4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448,612**	**957,464**	**34,998**	**405,476**	**8,846,55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40,428	20,965	83,085	344,478
本期攤銷	-	77,091	22,510	26,941	126,542
處　　分	-	(30,020)	(14,626)	(41,776)	(86,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287,499**	**28,849**	**68,250**	**384,598**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63,299	22,317	56,144	241,760
本期攤銷	-	77,498	11,860	26,941	116,299
轉(出)入	-	(217)	-	-	(217)
處　　分	-	(152)	(13,212)	-	(13,3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240,428**	**20,965**	**83,085**	**344,47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448,612**	**639,945**	**61,710**	**295,450**	**8,445,717**
民國110年1月1日	**$ 7,448,612**	**794,714**	**21,632**	**349,332**	**8,614,2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448,612**	**717,036**	**14,033**	**322,391**	**8,502,072**

3.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7,117**	**5,024**
營業費用	**$ 119,425**	**111,275**

4.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主要分攤至合併公司BU2及BU3現金產生單位。

對於BU2及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一年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0.46%~14.55%及9.30%~11.16%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5.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綜合擔保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5,563,150	4,564,7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360,000	63,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155,231)	(500)
	$ 5,204,769	6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3,200,000	8,257,000
利率區間	1.225%~1.425%	0.6%~0.8%
到期年度	115~120年	120年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分別為5,297,000千元及63,000千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皆於民國一二〇年四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1.35%~1.85%及0.7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5,138,164千元及62,465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分別認列為遞延收入158,836千元及5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動用性質於期間內攤銷，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補助收入1,700千元及0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366,289	1,002,752
應付設備款	306,991	114,098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55,745	51,461
其他	553,313	616,665
	$ 2,282,338	1,784,976

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修繕費、水電費及勞健保等。

(十三)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賠償損失	**$ 223,869**	**127,873**

賠償損失負債準備係因產品瑕疵造成損害之賠償事項，經評估賠償發生可能性，依據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認列賠償負債準備。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9,947**	**19,431**
非流動	**$ 96,523**	**85,41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費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1**	**1,9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7,430**	**77,87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986**	**8,79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99**	**33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208**	**107,25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員工宿舍、停車場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期間通常為三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承租之實際使用量計算。

另，合併公司承租影印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5,368)	(374,0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486	225,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1,882)**	**(148,22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940)	(69,6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363	18,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577)**	**(51,400)**

同欣－菲律賓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勝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9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866**

勝麗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簡易合併後併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4)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勝麗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資產計213,4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21,681千元。

(5)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4,712)	(486,7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334)	(22,2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297	2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162	(62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876	14,22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989)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597)	8,6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0,308)**	**(474,712)**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4,951	278,283
利息收入	2,839	2,3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297)	(21,0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992	1,5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023	24,991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41	(1,2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5,849**	**284,951**

(7)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07	14,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88	5,019
	$ 12,495	**19,908**
營業成本	$ 10,409	17,041
推銷費用	130	232
管理費用	1,688	2,354
研究發展費用	268	281
	$ 12,495	**19,908**

(8)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4,569	150,743
本期認列	(83,030)	(6,1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1,539**	**144,569**

(9)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勝麗
折現率	1.250%	7.400%	0.750%	5.200%	0.550%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6.000%	3.500%	6.000%	3.7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3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5年。

(10)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A.本公司：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25%)	$ (4,645)	4,808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或減少1.00%)	19,612	(17,47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25%)	(12,823)	13,426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或減少0.25%)	12,855	(12,356)

B.同欣－菲律賓：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08)	8,324
未來薪資增加	7,993	(6,76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999)	12,297
未來薪資增加	11,600	(9,667)

C.勝麗：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25%)	$ (801)	830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或減少1.00%)	3,384	(2,9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517千元及73,0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16,441	735,6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986)	(101,459)
	743,455	634,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47	(16,921)
所得稅費用	**$ 748,302**	**617,233**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606	9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95	(7,749)
	$ 47,501	**(6,815)**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889,244	3,381,9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7,849	676,385
外國轄區稅率及課稅基礎差異影響數	(18,296)	(39,929)
免稅投資損益淨額	8,913	(962)
前期高估	(72,986)	(101,459)
其　　他	52,822	83,198
	$ 748,302	**617,23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950	7,818	26,171	114,939
借記/(貸記)損益	-	45,253	526	45,7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0,950**	**53,071**	**26,697**	**160,71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0,950	-	25,448	106,398
借記/(貸記)損益	-	7,818	723	8,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950**	**7,818**	**26,171**	**114,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折舊費用財稅差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952	35,602	-	90,469	92,487	251,510
(借記)/貸記損益	-	(1,424)	-	58,155	(15,799)	40,9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895)	(16,606)	-	-	-	(47,5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57**	**17,572**	**-**	**148,624**	**76,688**	**244,94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203	37,646	54,049	19,066	83,269	219,233
(借記)/貸記損益	-	(1,110)	(54,049)	71,403	9,218	25,4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749	(934)	-	-	-	6,8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952**	**35,602**	**-**	**90,469**	**92,487**	**251,510**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勝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其中含2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60,814千股及178,6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未達既得條件分別註銷150千元及104千元，均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178,690千元，消除已發行股份共計17,869千股，減資比例約為10%，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已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002,891	15,002,8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766	59,310
其　　他	56,219	56,219
	$ 15,115,876	**15,118,4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9.00037872	**1,608,214**	5.50	**982,89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7.77007957	**1,249,53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之股票股利	$ 3	**482,44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勝麗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5,000千元，計發行500千股，發行價格每股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428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股份轉換契約，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換股比例換發為本公司之股份，其餘條件與原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相同，發行辦法說明如下：

(1)勝麗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並同時符合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屆滿一年： 獲配股數之30%

B.屆滿二年： 獲配股數之30%

C.屆滿三年： 獲配股數之40%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勝麗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之簽署。

B.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 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C.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參與勝麗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勝麗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其中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權利義務不受限制，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D.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勝麗或勝麗指定之金融機構請求返還之。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勝麗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及解雇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 單位(千股)	110年度 單位(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8	234
本年度既得	(113)	(96)
本年度註銷	(15)	(10)
年底流通在外	-	**12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認列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6,777千元。勝麗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083千元及14,639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40,942**	**2,764,69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4,721**	**178,490**

	111年度	110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98**	**15.49**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3,140,942**	**2,764,69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74,721	178,49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453	9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千股)	99	10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77,273**	**179,517**

	111年度	110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72**	**15.40**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3,230,382	3,479,256
美國	1,858,753	1,610,028
馬來西亞	2,037,167	2,020,148
香港	580,741	1,179,197
中國	953,478	1,138,285
瑞士	2,748,205	2,079,865
日本	1,571,138	1,201,954
其他	1,091,727	1,151,381
	$ 14,071,591	**13,860,114**
主要產品：		
陶瓷電路板	$ 2,829,872	3,559,241
影像產品	7,642,610	7,003,295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732,630	649,312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654,694	2,494,885
其他	211,785	153,381
	$ 14,071,591	**13,860,114**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2,160,476	2,318,695	1,871,703
合約資產－影像產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7,736	69,621	82,344
減：備抵損失	(3,214)	(92,217)	(51,130)
合　　計	**$ 2,234,998**	**2,296,099**	**1,902,91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58,361**	**365,436**	**339,57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5,860千元及25,28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什項支出

合併公司之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災害損失	$ 204,0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14,497	-
資產減損損失	125,602	-
其他支出	2,002	18,132
	$ 346,191	**18,132**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另，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0,000千元及170,6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3,000千元及68,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金融債券，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3
減損損失之迴轉	(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9
減損損失之迴轉	(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3**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2,055	(802,055)	(802,055)	-
其他應付款	2,282,338	(2,282,338)	(2,282,338)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6,470	(142,226)	(21,758)	(120,468)
存入保證金	3,413	(3,413)	-	(3,413)
長期借款	5,204,769	(5,360,000)	-	(5,36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57			
流　　入		32,682	32,682	-
流　　出		(32,720)	(32,720)	-
換匯交易合約：	1,333			
流　　入		274,898	274,898	-
流　　出		(276,390)	(276,390)	-
	$ 8,410,435	**(8,591,562)**	**(3,107,681)**	**(5,483,88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13,128	(1,013,128)	(1,013,128)	-
其他應付款		1,784,976	(1,784,976)	(1,784,97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847	(129,199)	(21,095)	(108,104)
存入保證金		5,011	(5,011)	-	(5,011)
長期借款		62,500	(63,000)	-	(63,000)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4,609			
流　　入			773,558	773,558	-
流　　出			(776,149)	(776,149)	-
	$	**2,975,071**	**(2,997,905)**	**(2,821,790)**	**(176,11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2,923	美金/台幣=30.710	6,231,765	189,065	美金/台幣=27.680	5,233,3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941	美金/台幣=30.710	950,198	19,565	美金/台幣=27.680	541,559
日　　幣	380,194	日幣/台幣=0.2324	88,357	832,842	日幣/台幣=0.2405	200,29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64,078	234,588
貶值5%	(264,078)	(234,588)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418)	(10,015)
貶值5%	4,418	10,015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7,183千元及(92,00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081,988**	**987,017**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56,356	3,651,098
金融負債	(5,204,769)	(62,500)
	$ (1,348,413)	**3,588,598**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71千元，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971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32,584	232,584	-	-	232,584
組合式商品	538,189	-	-	538,189	538,18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31,375	231,375	-	-	231,375
國外私募基金	240,827	-	-	240,827	240,827
小　　計	1,242,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321,398	321,398	-	-	321,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6,76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157,262	-	-	-	-
其他應收款	15,75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912	-	-	-	-
國外公司債	1,409,01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6,43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	-	-	-	-
小　　計	11,142,542				
合　　計	**$ 12,706,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90	-	1,390	-	1,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2,055	-	-	-	-
其他應付款	2,282,33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6,470				
存入保證金	3,413	-	-	-	-
長期借款	5,204,769	-	-	-	-
小　　計	8,409,045				
合　　計	**$ 8,410,435**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	$ 7,985	-	7,985	-	7,98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31,292	231,292	-	-	231,29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76,168	276,168	-	-	276,168
國外私募基金	179,221	-	-	179,221	179,221
小　　計	694,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350,563	350,563	-	-	350,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3,69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226,478	-	-	-	-
其他應收款	8,6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024	-	-	-	-
國外公司債	221,44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1,85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	-	-	-	-
小　　計	6,891,529				
合　　計	**$ 7,936,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609	-	4,609	-	4,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3,128	-	-	-	-
其他應付款	1,784,97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847	-	-	-	-
存入保證金	5,011	-	-	-	-
長期借款	62,500	-	-	-	-
小　　計	2,970,462				
合　　計	**$ 2,975,07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組合式商品係採用交易對象報價計算。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9,2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1,391
購買	902,982
處分	(374,5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79,016**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9,4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880
購買	24,925
處分	(39,0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79,221**

上述總利益(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私募基金投資及組合式商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不加調整之交易對象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幣、美元及披索。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9,738,739	4,554,915
權益總額	24,523,998	22,982,941
負債權益比率	40%	20%

民國一一一年度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金額增加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加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1.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04,847	(22,502)	105,950	(71,825)	116,470
存入保證金	5,011	(1,598)	-	-	3,413
長期借款	62,500	5,297,000	-	(154,731)	5,204,7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2,358**	**5,272,900**	**105,950**	**(226,556)**	**5,324,652**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加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269,000	(269,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364	(18,321)	20,285	(6,481)	104,847
存入保證金	4,130	881	-	-	5,011
長期借款	-	63,000	-	(500)	6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2,494**	**(273,440)**	**20,285**	**(6,981)**	**172,3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ulti-field	實質關係人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同欣－菲律賓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陸續向Multi-field取得57,713千元(菲幣91,110千披索)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菲律賓法令規定，外國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保全同欣－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同欣－菲律賓支付土地價款後由其他關係人名義持有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使用該土地，依合約約定，土地之出售或移轉須經同欣－菲律賓同意。

2.合併公司因應未來擴產需求，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美磊科技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總價款為130,000千元，且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手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價款皆已付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484	178,124
退職後福利	864	666
	$ 215,348	**178,790**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信用狀額度、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30,403	27,403
〃	提供銀行之海關先放後稅擔保	-	5,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存單	竹科龍潭廠區租賃擔保金	5,000	5,000
〃	建教合作保證金	405	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506,077	636,881
		$ 541,885	**674,9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不動產、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 2,095,468**	**1,446,255**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簽約委託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桃園市八德區廠房，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支付之工程款項為512,000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已使用之關稅保證額度	**$ 28,800**	**27,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事故，致本公司台北工廠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並產生相關之修繕費用，另，受火災影響之部分人員目前已暫時轉至公司其他營業處所繼續日常之營運，且台北工廠之其餘生產線及其他廠區仍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及設備之金額為166,511千元，存貨金額為37,579千元，以上估計災害損失共204,090千元。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金額，待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始予以認列。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0,292	907,154	2,967,446	2,018,010	574,648	2,592,658
勞健保費用	163,060	37,327	200,387	166,387	28,504	194,891
退休金費用	71,059	17,953	89,012	77,652	15,339	92,9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128	21,708	148,836	118,446	14,985	133,431
折舊費用	1,266,906	57,407	1,324,313	1,415,081	58,865	1,473,946
攤銷費用	7,117	119,425	126,542	5,024	111,275	116,299

(二)子公司勝麗前任董事張先生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請求子公司勝麗支付應付未付款項25,058千元。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駁回子公司勝麗前任董事張先生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張先生不服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子公司勝麗敗訴。子公司勝麗不服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判決子公司勝麗部分敗訴，應賠償子公司勝麗前任董事張先生5,428千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子公司勝麗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於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中雙方同意以總金額新台幣16,330千元達成和解，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前述款項。

(三)荷蘭商Boschman Technologies BV(Boschman)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對子公司勝麗提起違反訂購機器設備合約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一審判決子公司勝麗應支付對造美金249千元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七日起按月息0.75%計算延遲利息，子公司勝麗不服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判決子公司勝麗勝訴。Boschman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判決子公司勝麗勝訴，Boschman再次提起上訴，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最高法院駁回Boschman之第三審上訴，雙方針對訴訟費用之分攤將進行核算與確認。另，合併公司已評估損害賠償金額14,215千元入帳，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33	232,584	-	232,584	-	
	基金：								
〃	SMART Growth Fund, L.P.(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240,827	1.6%	240,827	1.60%	註3
	股票：								
〃	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	〃	〃	6,445	231,375	-	231,375	-	
〃	富邦金控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3	321,398	-	321,398	-	
〃	eGtran Corporation	〃	〃	22	-	-	-	-	
	公司債：								
〃	仲利國際境外美元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5,680	-	240,490	-	註3
〃	台塑開曼境外美元債	〃	〃	-	303,865	-	291,146	-	註3
〃	日產汽車美元債	〃	〃	-	296,393	-	286,678		註3
〃	台積電亞利桑那公司美元債	〃	〃	-	141,658	-	139,930		註3
〃	台積電全球公司美元債(AC27)	〃	〃	-	196,901	-	191,210		註3
〃	台積電全球公司美元債(AF57)	〃	〃	-	224,516	-	218,372		註3
	組合式商品：								
〃	樺漢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108	-	85,108	-	
〃	中磊六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	-	200,853	-	200,853	-	
〃	巨大一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	-	252,228	-	252,228	-	

註1：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於111.03.04起更名為SMART Growth Fund, L.P.。
註2：投資額為美金6,215千元。
註3：係包含外幣兌換損益。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	109.8.31	3,200,000	已支付2,688,000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596,627	39%	月結付現	-	-	應付帳款 (87,089)	(11)%	註2
〃	〃	〃	加工費	525,540	13%	〃	-	-	註1	-%	〃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96,627)	(76)%	月結收現	-	-	應收帳款 87,089	92%	〃
〃	〃	〃	加工收入	(525,540)	(25)%	〃	-	-	應收帳款 17,742	19%	〃

註1：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金額為17,742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96,62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11.35%
1	〃	〃	2	加工收入	525,540	〃	3.73%
1	〃	〃	2	應收帳款	87,089	〃	0.25%
1	〃	〃	2	應收帳款	17,742	〃	0.0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1,937,233	100%	194,989	204,169	註4
〃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封裝測試車用及安控等CMOS影像感測器	-(註2)	10,800,443(註1)	-	-	-	100%	690,757(註3)	641,491	〃

註1：係以換股發行71,290,049股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之每股收盤價決定。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勝麗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麗為消滅公司。
註3：係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合併前之損益。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內部調整組織架構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著重於提供製程技術的最佳解決方案，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故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122,167千元及2,121,792千元。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陶瓷電路板	$	2,829,872	3,559,241
影像產品		7,642,610	7,003,295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732,630	649,312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654,694	2,494,885
其　　他		211,785	153,381
合　　計	**$**	**14,071,591**	**13,860,114**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新 加 坡	$	3,230,382	3,479,256
美　　國		1,858,753	1,610,028
馬來西亞		2,037,167	2,020,148
香　　港		580,741	1,179,197
中　　國		953,478	1,138,285
瑞　　士		2,748,205	2,079,865
日　　本		1,571,138	1,201,954
其　　他		1,091,727	1,151,381
合　　計	**$**	**14,071,591**	**13,860,114**

(2)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臺　　灣	$	18,664,296	16,880,493
菲 律 賓		636,666	479,376
合　　計	**$**	**19,300,962**	**17,359,86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C2650	$	2,261,909	2,681,831
C2164		2,752,762	2,105,644
C1167		1,607,063	1,532,691
C2829		1,461,565	1,050,108
	$	**8,083,299**	**7,370,2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44,671	19	2,114,85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2,584	1	238,2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57,262	6	1,739,02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1,2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4,405	-	55,183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503,015	5	1,170,722	4
1410	預付款項	99,058	-	41,2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78,409	-	38,073	-
		10,629,404	31	5,398,548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0,391	3	455,38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1,398	1	203,3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09,013	4	221,4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937,233	6	12,967,653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0,085,494	29	6,587,68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5,221	-	93,9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445,717	25	57,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44,941	1	198,6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45	-	4,2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05	-	5,405	-
		23,596,158	69	20,795,663	79
	資產總計	**$ 34,225,562**	**100**	**26,194,211**	**100**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390	-	2,44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8,361	-	329,82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7,506	2	599,2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089	-	74,8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2,267,802	7	1,272,5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0,373	2	432,2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3,869	1	48,1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947	-	14,1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252	-	27,138	-
		4,006,589	12	2,800,61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204,769	16	62,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0,718	-	114,9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6,523	-	81,0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61,083	-	3,9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1,882	-	148,227	2
		5,694,975	16	410,656	2
	負債總計	9,701,564	28	3,211,270	12
	權　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1,608,139	5	1,786,979	7
3200	資本公積	15,115,876	44	15,118,420	5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345	5	1,552,3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408	-	141,1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0,426	18	4,526,534	17
3400	其他權益	(19,196)	-	(142,485)	(1)
	權益總計	24,523,998	72	22,982,941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25,562**	**100**	**26,194,211**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2,149,026	101	10,455,05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127	1	66,399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12,030,899	100	10,388,6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六(十六)、七及十二)	8,107,044	67	7,450,707	72
5900	**營業毛利**	3,923,855	33	2,937,944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9,050	2	176,232	2
6200	管理費用	650,642	6	425,0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324	2	139,9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8,733)	(1)	42,336	-
		1,094,283	9	783,550	7
6900	**營業淨利**	2,829,572	24	2,154,39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944	-	18,349	-
7190	其他收入	33,502	-	48,45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327,807	3	(80,76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二))	28,067	-	41,6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5,660	7	992,937	10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1,484)	-	(2,26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345,375)	(3)	(199)	-
		924,121	7	1,018,157	9
7900	**稅前淨利**	3,753,693	31	3,172,551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12,751	5	407,859	4
	本期淨利	3,140,942	26	2,764,692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358	-	(44,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65)	-	3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938	-	41,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72)	-	8,913	-
		37,259	-	5,8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72	2	(36,5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895)	-	7,749	-
		145,677	2	(28,8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936	2	(23,0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878**	**28**	**2,741,665**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8**		**1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72**		**15.4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87,083	15,120,168	1,410,144	97,411	2,925,436	4,432,991	(107,441)	-	(23,268)	(130,709)	21,209,533
本期淨利	-	-	-	-	2,764,692	2,764,692	-	-	-	-	2,764,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40	5,240	(28,850)	583	-	(28,267)	(23,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9,932	2,769,932	(28,850)	583	-	(28,267)	2,741,6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08	-	(142,2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730	(43,7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2,896)	(982,896)	-	-	-	-	(982,8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	(1,748)	-	-	-	-	-	-	16,491	16,491	14,63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6,979	15,118,420	1,552,352	141,141	4,526,534	6,220,027	(136,291)	583	(6,777)	(142,485)	22,982,941
本期淨利	-	-	-	-	3,140,942	3,140,942	-	-	-	-	3,140,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24	66,424	145,677	(29,165)	-	116,512	182,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7,366	3,207,366	145,677	(29,165)	-	116,512	3,323,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993	-	(276,99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67	(28,26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8,214)	(1,608,214)	-	-	-	-	(1,608,214)
現金減資	(178,690)	-	-	-	-	-	-	-	-	-	(178,6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	(2,544)	-	-	-	-	-	-	6,777	6,777	4,08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8,139**	**15,115,876**	**1,829,345**	**169,408**	**5,820,426**	**7,819,179**	**9,386**	**(28,582)**	**-**	**(19,196)**	**24,523,99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53,693	3,172,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9,881	1,163,141
攤銷費用	72,152	8,7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8,733)	42,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067)	(41,637)
利息費用	21,484	2,261
利息收入	(55,944)	(18,349)
股利收入	(13,528)	(3,8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5,660)	(992,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250	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602	-
災害損失	204,090	-
其他	(79,628)	10,8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482	170,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減少	23,861	401,588
合約資產減少	7,885	44,3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5,164	(375,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926)	6,276
存貨(增加)減少	119,084	(126,319)
預付款項增加	(53,487)	(13,6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13	26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728)	28,33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0,186)	(41,5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420)	240,408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283	22,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21)	(5,550)
	95,122	181,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8,297	3,525,058
收取之利息	39,591	15,053
收取之股利	13,528	3,867
支付之利息	(14,787)	(2,209)
支付之所得稅	(695,340)	(367,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1,289	3,174,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982)	(24,9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578	39,08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9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4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3,692)	(1,991,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32	28,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88)	(182)
取得無形資產	(66,874)	(1,3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7,1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0,094)	(2,152,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297,000	6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8)	3,413
租賃本金償還	(19,880)	(13,303)
發放現金股利	(1,608,214)	(982,896)
現金減資	(178,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8,618	(929,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9,813	92,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4,858	2,022,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44,671**	**2,114,85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麗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帳齡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設備：3～10年。

(4)租賃改良物：3年。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用車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5年。

(2)專利權：5～20年。

(3)客戶關係：7～1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接單生產之影像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已認列。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367,010	1,838,008
定期存款	3,077,611	276,800
	$ 6,444,671	**2,114,85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411
換匯交換合約	-	3,52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32,584	231,292
組合式商品	538,189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31,375	276,168
國外私募基金	240,827	179,221
	$ 1,242,975	**693,619**
流　動	$ 232,584	238,230
非流動	1,010,391	455,389
	$ 1,242,975	**693,619**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7	2,447
換匯交換合約	1,333	-
	$ 1,390	**2,447**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000	歐元兌美元	112.01.13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9,000	美元兌台幣	112.01.09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26,000	美元兌台幣	111.02.25~111.04.27
賣出遠期外匯	EUR1,000	歐元兌美元	111.01.06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32,500	美元兌台幣	111.01.28~111.03.21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10,000	美元兌台幣	111.01.20~111.05.31
賣出遠期外匯	USD4,000	美元兌日幣	111.01.05

本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321,398**	**203,318**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外公司債	**$ 1,409,013**	**221,44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按面額美金37,561千元購買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75%~3.522%；民國一一〇年度無重大新增及處分。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60,476	1,832,215
減：備抵損失	(3,214)	(91,947)
	$ 2,157,262	**1,740,268**
應收帳款淨額	**$ 2,157,262**	**1,739,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24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經管理階層評估，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修改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基礎，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影響數為增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85,733千元。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逾期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09,940	-	-
1~30天	320,008	-	-
31~60天	29,020	10.00%	2,902
61~90天	1,491	20.00%	298
121~180天	17	80.00%	14
	$ 2,160,476		**3,214**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信用等級A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97,848	-	-
31~60天	59,285	0.50%	296
61~90天	9,840	1.50%	148
91~120天	10,624	5.00%	531
121~180天	3,697	10.00%	370
181~365天	1	50.00%	-
	$ 181,295		**1,345**

(2)信用等級B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關係人	$ 1,244	-	-
1~30天	628,098	1.50%	9,572
31~60天	659,761	5.00%	32,988
61~90天	246,462	10.00%	24,646
91~120天	114,271	20.00%	22,854
121~180天	1,084	50.00%	542
	$ 1,650,920		**90,602**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1,947	49,93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19)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88,733)	42,336
期末餘額	**$ 3,214**	**91,947**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 成 品	$ 380,043	219,396
半 成 品	128,148	249,040
在 製 品	259,762	185,392
原　　料	624,761	358,405
物　　料	110,301	158,489
	$ 1,503,015	**1,170,722**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8,054,975	7,416,309
提列存貨報廢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	52,069	34,398
	$ 8,107,044	**7,450,707**

2.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37,579千元，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937,233**	**12,967,653**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簡易合併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勝麗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麗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

(2)於合併基準日，勝麗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156
應收帳款淨額	633,425
其他應收款	6,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00
存貨淨額	488,956
合約資產—流動	47,618
其他流動資產	7,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844,03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954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392,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6,7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9,866
存出保證金	5,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7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8,519)
應付所得稅	(209,4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652,34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009)
負債準備	(133,3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12,075,865**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3,148	2,260,315	3,093,700	127,498	-	1,764,854	9,039,515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543,768	396,866	1,156,755	14,853	-	249,037	2,361,279
增　添	90,000	98,350	411,353	36,206	25,179	2,525,276	3,186,364
轉(入)出	-	1,050	32,667	10,086	-	(43,992)	(189)
處　分	-	(122,897)	(945,940)	(33,315)	-	-	(1,102,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26,916**	**2,633,684**	**3,748,535**	**155,328**	**25,179**	**4,495,175**	**13,484,81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93,148	2,266,214	3,410,903	104,975	-	135,571	7,710,811
增　添	-	46,376	152,865	54,793	-	1,686,384	1,940,418
轉(出)入	-	13,723	26,113	2,100	-	(57,101)	(15,165)
處　分	-	(65,998)	(496,181)	(34,370)	-	-	(596,5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93,148**	**2,260,315**	**3,093,700**	**127,498**	**-**	**1,764,854**	**9,039,51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67,868	1,823,516	60,442	-	-	2,451,82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95,178	416,201	5,864	-	-	517,243
本年度折舊	-	152,292	828,212	44,743	3,664	-	1,028,911
減損損失	-	99,425	26,059	118	-	-	125,602
處　分	-	(53,706)	(639,395)	(31,158)	-	-	(724,2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861,057**	**2,454,593**	**80,009**	**3,664**	**-**	**3,399,32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96,773	1,317,770	55,544	-	-	1,870,087
本年度折舊	-	137,093	972,749	39,268	-	-	1,149,110
處　分	-	(65,998)	(467,003)	(34,370)	-	-	(567,3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67,868**	**1,823,516**	**60,442**	**-**	**-**	**2,451,82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26,916**	**1,772,627**	**1,293,942**	**75,319**	**21,515**	**4,495,175**	**10,085,494**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93,148**	**1,769,441**	**2,093,133**	**49,431**	**-**	**135,571**	**5,840,7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793,148**	**1,692,447**	**1,270,184**	**67,056**	**-**	**1,764,854**	**6,587,68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簽約委託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桃園市八德區廠房，合約總價款為3,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已付2,688,000千元1,616,000及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帳面金額為166,511千元，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民國一一一年度由於本公司預期部份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價值已有減損，致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125,602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工廠土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694	22,901	14,855	112,450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9,926	-	5,814	15,740
增　添	79,996	25,254	700	105,950
減　少	(74,694)	(1,145)	(2,924)	(78,7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9,922**	**47,010**	**18,445**	**155,37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694	15,445	16,424	106,563
增　添	-	17,263	-	17,263
減　少	-	(9,807)	(1,569)	(11,3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4,694**	**22,901**	**14,855**	**112,4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61	9,104	5,675	18,540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6,066	-	2,720	8,786
本期折舊	4,004	13,758	3,208	20,970
本期減少	(4,478)	(1,144)	(2,518)	(8,1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53**	**21,718**	**9,085**	**40,1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12	4,622	3,288	9,522
本期折舊	2,149	8,996	2,886	14,031
本期減少	-	(4,514)	(499)	(5,0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61**	**9,104**	**5,675**	**18,54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0,569**	**25,292**	**9,360**	**115,221**
民國110年1月1日	**$ 73,082**	**10,823**	**13,136**	**97,0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0,933**	**13,797**	**9,180**	**93,910**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依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商譽51,936千元及7,396,676千元。

1.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其他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20,336	41,776	139,510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7,396,676	932,002	16,921	363,700	8,709,299
新　　增	-	-	67,928	-	67,928
處　　分	-	(30,020)	(14,626)	(41,776)	(86,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448,612**	**927,444**	**90,559**	**363,700**	**8,830,315**
民國110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32,248	41,776	151,422
新　　增	-	-	1,300	-	1,300
處　　分	-	-	(13,212)	-	(13,2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1,936**	**25,462**	**20,336**	**41,776**	**139,510**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5,462	14,374	41,776	81,612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253,666	8,810	54,780	317,256
本期攤銷	-	38,391	20,291	13,470	72,152
本期處分	-	(30,020)	(14,626)	(41,776)	(86,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287,499**	**28,849**	**68,250**	**384,598**
民國110年1月1日	$ -	25,462	18,830	41,776	86,068
本期攤銷	-	-	8,756	-	8,756
本期處分	-	-	(13,212)	-	(13,2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25,462**	**14,374**	**41,776**	**81,61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448,612**	**639,945**	**61,710**	**295,450**	**8,445,717**
民國110年1月1日	**$ 51,936**	**-**	**13,418**	**-**	**65,3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1,936**	**-**	**5,962**	**-**	**57,898**

2.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904**	**4,598**
營業費用	**$ 65,248**	**4,158**

3.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主要分攤至本公司BU2及BU3現金產生單位。

對於BU2及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年度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使用年折現率10.46%~14.55%。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對於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年度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一一〇年度使用年折現率9.30%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4.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綜合擔保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5,563,150**	**3,165,74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360,000	63,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155,231)	(500)
	$ 5,204,769	**6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3,200,000**	**7,857,000**
利率區間	**1.225%~1.425%**	**0.6%~0.8%**
到期年度	115~120年	120年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分別為5,297,000千元及63,000千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皆於民國一二〇年四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1.35%~1.85%及0.7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5,138,164千元及62,465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分別認列為遞延收入158,836千元及5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動用性質於期間內攤銷，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收入1,70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354,703	771,277
應付加工費	17,742	35,155
應付消耗品費	71,393	109,006
應付設備款	305,820	44,921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55,745	51,461
其他應付費用	462,399	260,714
	$ 2,267,802	**1,272,534**

其他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修繕費、水電費及勞健保等。

(十四)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賠償損失	**$ 223,869**	**48,184**

賠償損失負債準備係因產品瑕疵造成損害之賠償事項，經評估賠償發生可能性，依據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認列賠償負債準備。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9,947**	**14,175**
非流動	**$ 96,523**	**81,04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50**	**1,8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7,430**	**77,87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768**	**2,78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26**	**4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154**	**95,81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員工宿舍、停車場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期間通常為三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承租之實際使用量計算。

另，本公司承租影印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5,368)	(374,0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486	225,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1,882)**	**(148,22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資產計213,4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4,059)	(335,23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30,99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06)	(6,5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2,200	13,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605	(4,63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86	(32,47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9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5,368)**	**(374,05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5,832	226,024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40,860	-
利息收入	1,886	1,6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2,200)	(13,80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967	1,5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141	10,4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3,486**	**225,83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14	4,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06	779
	$ 4,020	**4,862**
營業成本	$ 2,507	3,046
推銷費用	91	162
管理費用	1,154	1,373
研究發展費用	268	281
	$ 4,020	**4,86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2,005	117,440
本期認列	(59,358)	44,56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2,647**	**162,00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3.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14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25%)	$ (4,645)	4,808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或減少1.00%)	19,612	(17,47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823)	13,426
未來薪資增加	12,855	(12,3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144千元及51,3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7,585	518,4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621)	(89,001)
	623,964	429,4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213)	(21,541)
所得稅費用	**$ 612,751**	**407,859**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872	(8,9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34	10,2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95	(7,749)
	$ 47,501	**(6,440)**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753,693	3,172,55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0,739	634,510
免稅投資損益淨額	(115,174)	(138,112)
前期高估	(23,621)	(89,001)
其　　他	807	462
	$ 612,751	**407,85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　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950	7,818	26,171	114,939
借記/(貸記)損益	-	45,253	526	45,7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950**	**53,071**	**26,697**	**160,71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950	-	25,448	106,398
借記/(貸記)損益	-	7,818	723	8,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950**	**7,818**	**26,171**	**114,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　失	折舊費用財稅差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952	40,928	-	90,469	34,327	198,67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	-	36,774	36,774
(借記)/貸記損益	-	(1,424)	-	58,155	261	56,99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895)	(11,872)	-	-	(4,734)	(47,5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57**	**27,632**	**-**	**148,624**	**66,628**	**244,94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203	33,125	54,049	19,066	30,711	162,154
(借記)/貸記損益	-	(1,110)	(54,049)	71,403	13,838	30,0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749	8,913	-	-	(10,222)	6,4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952**	**40,928**	**-**	**90,469**	**34,327**	**198,67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其中含2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60,814千股及178,6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未達既得條件分別註銷150千元及104千元，均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178,690千元，消除已發行股份共計17,869千股，減資比例約為10%，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已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002,891	15,002,8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766	59,310
其　　他	56,219	56,219
	$ 15,115,876	**15,118,4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9.00037872	**1,608,214**	5.50	**982,89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7.77007957	**1,249,53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票股利	$ 3	**482,44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勝麗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5,000千元，計發行500千股，發行價格每股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428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股份轉換契約，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換股比例換發為本公司之股份，其餘條件與原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相同，發行辦法說明如下：

(1)勝麗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並同時符合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屆滿一年： 獲配股數之30%

B.屆滿二年： 獲配股數之30%

C.屆滿三年： 獲配股數之40%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勝麗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之簽署。

B.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 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C.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參與勝麗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勝麗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其中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權利義務不受限制，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D.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勝麗或勝麗指定之金融機構請求返還之。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勝麗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及解雇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 單位(千股)	110年度 單位(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8	234
本年度既得	(113)	(96)
本年度註銷	(15)	(10)
年底流通在外	**-**	**12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認列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6,77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083千元及14,63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度帳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40,942**	**2,764,69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4,721**	**178,490**

	111年度	110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98**	**15.49**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3,140,942**	**2,764,69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千股)	174,721	178,49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453	9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千股)	99	10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77,273**	**179,517**

	111年度	110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72**	**15.40**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新 加 坡	$ 3,075,623	3,249,772
馬來西亞	2,037,167	2,020,148
美　　國	1,850,668	1,585,915
中　　國	953,307	1,129,248
香　　港	575,634	1,171,809
其他國家	3,538,500	1,231,759
	$ 12,030,899	**10,388,651**
主要產品/服務線：		
影像產品	$ 5,599,881	3,579,476
陶瓷電路板	2,829,873	3,559,241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654,693	2,494,885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732,630	649,312
其　　他	213,822	105,737
	$ 12,030,899	**10,388,651**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160,476	1,832,215	1,457,344
合約資產-影像產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7,736	38,003	82,344
減：備抵損失	(3,214)	(91,947)	(49,930)
合　　計	**$ 2,234,998**	**1,778,271**	**1,489,75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58,361**	**329,820**	**301,48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749千元及7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什項支出

本公司之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災害損失	$ 204,0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15,250	-
資產減損損失	125,602	-
其他支出	433	199
	$ 345,375	**199**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另，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0,000千元及170,6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3,000千元及68,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金融債券，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一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27,500	(727,500)	(727,5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095	(87,085)	(87,085)	-
其他應付款	2,267,802	(2,267,802)	(2,267,80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6,470	(142,226)	(21,758)	(120,468)
存入保證金	3,413	(3,413)	-	(3,413)
長期借款	5,204,769	(5,360,000)	-	(5,36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57			
流　　入		32,682	32,682	-
流　　出		(32,720)	(32,720)	-
換匯交易合約：	1,333			
流　　入		274,898	274,898	-
流　　出		(276,390)	(276,390)	-
	$ 8,408,439	**(8,589,556)**	**(3,105,675)**	**(5,483,88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99,235	(599,235)	(599,23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826	(74,826)	(74,826)	-
其他應付款	1,272,534	(1,272,534)	(1,272,53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5,217	(119,477)	(15,769)	(103,708)
存入保證金	3,413	(3,413)	-	(3,413)
長期借款	62,500	(63,000)	-	(63,000)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2,447			
流　　入		387,209	387,209	-
流　　出		(388,629)	(388,629)	-
	$ 2,110,172	**(2,133,905)**	**(1,963,784)**	**(170,12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7,235	美金/台幣=30.710	5,135,787	107,074	美金/台幣=27.680	2,963,808
金融負債						
美　　金	24,591	美金/台幣=30.710	755,190	10,028	美金/台幣=27.680	277,575
日　　幣	380,194	日幣/台幣=0.2324	88,357	728,538	日幣/台幣=0.2405	175,21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19,030	134,312
貶值5%	(219,030)	(134,312)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418)	(8,761)
貶值5%	4,418	8,761

4.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7,807千元及(80,761)千元。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492,029**	**503,64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362,446	1,832,325
金融負債	(5,204,769)	(62,500)
	$ (1,842,323)	**1,769,825**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0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425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32,584	232,584	-	-	232,584
組合式商品	538,189	-	-	538,189	538,18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31,375	231,375	-	-	231,375
國外私募基金	240,827	-	-	240,827	240,827
小　計	1,242,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321,398	321,398	-	-	321,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44,67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157,262	-	-	-	-
其他應收款	59,610	-	-	-	-
國外公司債	1,409,013	-	-	-	-
存出保證金	21,3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	-	-	-
小　計	10,097,301				
合　計	**$ 11,661,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90	-	1,390	-	1,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7,50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089	-	-	-	-
其他應付款	2,267,80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6,470	-	-	-	-
存入保證金	3,413	-	-	-	-
長期借款	5,204,769	-	-	-	-
合　計	**$ 8,408,439**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	$ 6,938	-	6,938	-	6,93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31,292	231,292	-	-	231,29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76,168	276,168	-	-	276,168
國外私募基金	179,221	-	-	179,221	179,221
小　　計	693,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203,318	203,318	-	-	203,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4,85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739,02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4	-	-	-	-
其他應收款	17,374	-	-	-	-
國外公司債	221,400	-	-	-	-
存出保證金	4,2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	-	-	-	-
小　　計	4,103,590				
合　　計	**$ 5,000,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447	-	2,447	-	2,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9,23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826	-	-	-	-
其他應付款	1,272,53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5,217	-	-	-	-
存入保證金	3,413	-	-	-	-
長期借款	62,500	-	-	-	-
小　　計	2,107,725	-	-	-	-
合　　計	**$ 2,110,17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組合式商品係採用交易對象報價計算。

(3)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9,2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1,391
購買	902,982
處分	(374,5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79,016**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9,4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880
購買	24,925
處分/清償	(39,0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79,221**

上述總損失(利益)，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私募基金投資及組合式商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不加調整之交易對象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9,701,564	3,211,270
權益總額	24,523,998	22,982,941
負債權益比率	40%	14%

民國一一一年度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金額增加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增　加	其　他	111.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5,217	(19,880)	7,009	105,950	(71,826)	116,470
存入保證金	3,413	-	-	-	-	3,413
長期借款	62,500	5,297,000	-	-	(154,731)	5,204,7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1,130**	**5,277,120**	**7,009**	**105,950**	**(226,557)**	**5,324,652**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增　加	其　他	110.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7,738	(13,303)	17,263	(6,481)	95,217
存入保證金	-	3,413	-	-	3,413
長期借款	-	63,000	-	(500)	6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7,738**	**53,110**	**17,263**	**(6,981)**	**161,1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勝麗)(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決議通過與勝麗進行簡易合併。於同年六月合併後，勝麗為消滅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932**	**3,479**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

2.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同欣－菲律賓加工生產後，直接運送予本公司客戶，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525,540千元及580,648千元。該應付款項係依月結方式付現。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同欣－菲律賓	$ 1,596,627	1,540,941
勝麗	75	203
子公司	**$ 1,596,702**	**1,541,14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該應付款項依月結方式付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1,244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7,089	74,826
其他應付款	〃	$ -	194
應付加工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	$ 17,742	35,155

6.租　　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分租辦公室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3千元及28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前述款項已收訖。

7.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184,891	-	28,996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 130,000	-

本公司因應未來擴產需求，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美磊科技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總價款為130,000千元，且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手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價款皆已付訖。

8.其他應收款

因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46,240	14,019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484	175,627
退職後福利	864	666
	$ 215,348	176,2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存單	竹科龍潭廠區租賃擔保金	$ 5,000	5,000
〃	建教合作保證金	405	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506,077	320,720
		$ 511,482	**326,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 2,095,468**	**1,234,388**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簽約委託中麟營造股份公司興建桃園市八德區廠房，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支付之工程款項為512,000千元。

(三)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 28,800**	**27,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事故，致本公司台北工廠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並產生相關之修繕費用，另，受火災影響之部分人員目前已暫時轉至公司其他營業處所繼續日常之營運，且台北工廠之其餘生產線及其他廠區仍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及設備之金額為166,511千元，存貨金額為37,579千元，以上估計災害損失共204,090千元。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金額，待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始予以認列。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5,549	702,750	2,288,299	1,303,591	426,410	1,730,001
勞健保費用	138,720	33,394	172,114	120,662	21,400	142,062
退休金費用	52,237	15,927	68,164	43,463	12,713	56,176
董事酬金	-	123,000	123,000	-	68,200	68,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217	15,715	90,932	53,261	8,286	61,547
折舊費用	1,012,822	37,059	1,049,881	1,135,190	27,951	1,163,141
攤銷費用	6,904	65,248	72,152	4,598	4,158	8,75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2,792	1,95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41	1,02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22	8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43)%	6.35%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薪酬：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及「公司章程」辦理，包含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及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董事酬勞。

2.經理人薪酬：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及「公司章程」辦理，包含薪資及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所發放之獎酬。

3.員工薪資：本公司依「新進員工核薪標準辦法」、「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發放辦法」辦理，包含薪資及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所發放之獎酬。

4.員工酬勞：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額度內經董事長核准後給付。

(二)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先生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請求本公司支付應付未付款項25,058千元。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駁回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先生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張先生不服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應賠償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先生5,428千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於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中雙方同意以總金額新台幣16,330千元達成和解，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前述款項。

(三)荷蘭商Boschman Technologies BV(Boschman)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對本公司提起違反訂購機器設備合約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對造美金249千元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七日起按月息0.75%計算延遲利息，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判決本公司勝訴。Boschman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判決本公司勝訴，Boschman再次提起上訴，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最高法院駁回Boschman之第三審上訴，雙方針對訴訟費用之分攤將進行核算與確認。另，合併公司已評估損害賠償金額14,101千元入帳，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33	232,584	-	232,584	
	基金：							
〃	SMART Growth Fund, L.P.(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240,827	1.6%	240,827	註3
	股票：							
〃	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	〃	〃	6,445	231,375	-	231,375	
〃	富邦金控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3	321,398	-	321,398	
〃	eGtran Corporation	〃	〃	22	-	-	-	
	公司債：							
〃	仲利國際境外美元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5,680	-	240,490	註3
〃	台塑開曼境外美元債	〃	〃	-	303,865	-	291,146	註3
〃	日產汽車美元債	〃	〃	-	296,393	-	286,678	註3
〃	台積電亞利桑那公司美元債	〃	〃	-	141,658	-	139,930	註3
〃	台積電全球公司美元債(AC27)	〃	〃	-	196,901	-	191,210	註3
〃	台積電全球公司美元債(AF57)	〃	〃	-	224,516	-	218,372	註3
	組合式商品：							
〃	樺漢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108	-	85,108	
〃	中磊六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	-	200,853	-	200,853	
〃	巨大一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	-	252,228	-	252,228	

註1：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於111.03.04起更名為SMART Growth Fund, L.P.。

註2：投資額為美金6,215千元。

註3：係包含外幣兌換損益。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	109.8.31	3,200,000	已支付2,688,000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596,627	39%	月結付現	-	-	應付帳款 (87,089)	(11)%	
〃	〃	〃	加工費	525,540	13%	〃	-	-	註1	-%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96,627)	(76)%	月結收現	-	-	應收帳款 87,089	92%	
〃	〃	〃	加工收入	(525,540)	(25)%	〃	-	-	應收帳款 17,742	19%	

註1：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金額為17,742千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1,937,233	194,989	204,169	
〃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封裝測試車用及安控等CMOS影像感測器	- (註2)	10,800,443 (註1)	-	-	-	690,757 (註3)	641,491	

註1：係以換股發行71,290,049股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之每股收盤價決定。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勝麗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麗為消滅公司。
註3：係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合併前之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970,627	8,883,815	3,086,812	3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3,593	8,740,923	1,972,670	22.57
無形資產	8,445,717	8,502,072	(56,355)	(0.66)
其他資產	3,132,800	1,411,046	1,721,754	122.02
資產總額	34,262,737	27,537,856	6,724,881	24.42
流動負債	4,011,187	4,086,887	(75,700)	(1.85)
非流動負債	5,727,552	468,028	5,259,524	1123.76
負債總額	9,738,739	4,554,915	5,183,824	113.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23,998	22,982,941	1,541,057	6.71
股　本	1,608,139	1,786,979	(178,840)	(10.01)
資本公積	15,115,876	15,118,420	(2,544)	(0.02)
保留盈餘	7,819,179	6,220,027	1,599,152	25.71
其他權益	(19,196)	(142,485)	123,289	86.53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24,523,998	22,982,941	1,541,057	6.7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長期借款動用數增加致使現金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承作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動用數增加所致。

6.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動用數增加所致。

7.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8.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071,591	13,860,114	211,477	1.53
營業毛利	5,005,335	4,614,796	390,539	8.46
營業淨利	3,665,631	3,396,366	269,265	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613	(14,441)	238,054	1648.46
稅前淨利	3,889,244	3,381,925	507,319	15.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40,942	2,764,692	376,250	13.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140,942	2,764,692	376,250	13.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2,936	(23,027)	205,963	89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3,878	2,741,665	582,213	21.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40,942	2,764,692	376,250	13.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3,878	2,741,665	582,213	21.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兌換匯率變動導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確定福利計畫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83,697	4,564,801	(1,573,699)	121,970	7,496,769	-	-

1.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2,520,549 仟元之主要原因如下：

變動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現金流入(出)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4,801	4,607,060	(42,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695)	(2,732,908)	(2,326,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5,996	(1,256,336)	4,742,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21,970	(25,293)	147,263
淨現金流入	3,113,072	592,523	2,520,549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年度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及所得稅支付數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動用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投資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111 年度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廠房、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等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3,539,137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擴充陶瓷電路板之產能，並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2.擴充影像感測器之產能，並提升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3.藉以達到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股數(仟股)	投資股權比例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法	111 年度投資損益
同欣菲律賓子公司	28,793	100.00%	1,937,233	權益法	204,169
勝麗國際子公司(註)	-	-	-	權益法	641,491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勝麗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麗為消滅公司

(二)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同欣菲律賓子公司	0	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為建立低成本之製造中心	調整產品組合，優化產線配置及管控成本得宜。	-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之管理，並定期評估合理之資金報酬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秉持此風險管理之理念來進行，以降低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111年度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相關事宜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了新製程/新材料的基礎研發外，主要係朝通訊、高頻、高功率、偵測器、影像感測器、車用、生醫等之應用技術發展，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四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以遵循相關法令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相關法令之更替，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法令之變更而導致本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主要與無線通訊、新能源產業及汽車相關產業密切關連。

隨著5G及非地面通訊的技術和應用逐漸普及以及後疫情時代對於網路的需求增加，資料傳輸的基礎設施的需求日趨重要。本公司以多年在RF相關之封裝技術為基礎之下，積極開拓相對應的製程及技術服務。

而新能源產業部分，憑藉著長期在車用及工業用的封裝經驗累積，加上自製陶瓷基板的優勢，提供客戶完整的turnkey solution。

在節能應用方面，隨著LED照明技術逐漸成熟、競爭加劇，本公司除持續進行成本競爭力改善之外，亦逐步擴展該技術於一般照明之外的應用，如電致冷器及半導體雷射封裝所需的陶瓷基板。

在潔淨能源方面，各式潔淨能源包括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等，以及電動汽車均須要在交直流之間轉換及控制的高功率半導體元件及模組封裝，也逐漸形成新一波產業成長方向。其中最重要部分為功率模組，該模組對於散熱能力、絕緣阻抗高等等有相當高的要求。而下一世代產品更朝向更高工作溫度之SiC功率元件發展。而DBC與AMB基板具高工作溫度、高導熱率、高絕緣阻抗及低熱膨脹係數等等優點，是目前最優越之功率模組基板。

在汽車市場方面，LED照明亦逐步的取代鹵素燈及高壓放電燈，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式高可靠性陶瓷基板以符合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汽車智慧化及自動化駕駛方面，針對自動化駕駛所需的高可靠度要求與防眩光需求，亦積極配合客戶共同開發封裝方案。此外，針對堆疊式晶圓(stack CMOS wafer)發展趨勢，本公司亦積極與客戶合作，針對封裝結構與相關材料技術進行開發，以符合市場發展所需。

此外，手勢控制及光達技術已逐漸的成為市場關注重點。本公司除傳統的汽車用影像感測器封測之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開發用於手勢控制及光達技術所需的3D影像感測器封測及雷射封測相關技術。

在這個主要市場，本公司除了持續擴大產能滿足客戶需求之外，也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延伸領域發展，開發新的應用商機。

在資通安全方面，因應近年資訊安全威脅事件層出不窮，本公司正積極規劃資訊安全系統佈局。以資訊資產保護為核心目標，進行精確資訊資產盤點，以明確以不同等級資訊資產價值，評鑑各資訊資產之風險與妥適之相對應處置措施並據以執行，以達成完善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並藉此確保公司擁有安全、可信賴的資訊通訊環境。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桃園市八德區之土地，用以興建廠房擴充產能，因應產業持續成長需求，擴充廠房雖需要資金投入，惟可加強公司之產品線範疇，擴大生產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擴大市場占有率。綜上，本公司本次擴充廠房係經內部審慎評估與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112年度八德廠房已陸續啟用，擴充廠房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影像產品未來產能擴充計畫，購置奇力新(美磊)竹北廠之土地及建物，金額新台幣1.3億元，依影像感測器需求量2022年將穩定成長，預計擴充廠房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避免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對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及對客戶單一銷售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比重皆未持續有 20%以上，故目前未有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之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業務，以擴展營收規模，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本公司有下列一項訴訟案件外，其餘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荷蘭商Boschman Technologies BV(Boschman)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對子公司勝麗提起違反訂購機器設備合約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一審判決子公司勝麗應支付對造美金249千元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七日起按月息0.75%計算延遲利息，子公司勝麗不服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判決子公司勝麗勝訴。Boschman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判決子公司勝麗勝訴，Boschman再次提起上訴，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最高法院駁回Boschman之第三審上訴，雙方針對訴訟費用之分攤將進行核算與確認。另，合併公司已評估損害賠償金額14,215千元入帳，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事故，致本公司台北工廠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並產生相關之修繕費用，另，受火災影響之部分人員目前已暫時轉至公司其他營業處所繼續日常之營運，且台北工廠之其餘生產線及其他廠區仍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及設備之金額為166,511千元，存貨金額為37,579千元，以上估計災害損失共204,090千元。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金額，待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始予以認列。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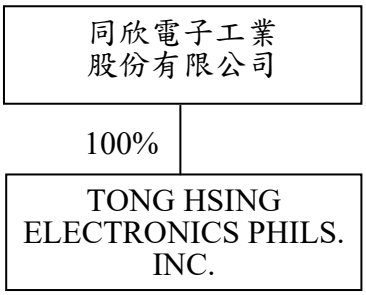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83年6月	菲律賓	1,633,651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所涵蓋行業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出貨予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董事長	Chia Shuai Chang	28,793	100%
	董事/總經理	Lu, Yung-Hung		
	董事	Chia Li Huang		
	董事	Jocelyn C. Francia		
	董事	Roberto Jose Castillo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1,633,651	2,180,514	227,584	1,952,930	2,098,492	197,095	194,989	6.77

註：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兌換匯率：US$ / NT$ =30.71、民國111年度平均兌換匯率：US$ / NT$ = 29.804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泰　銘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